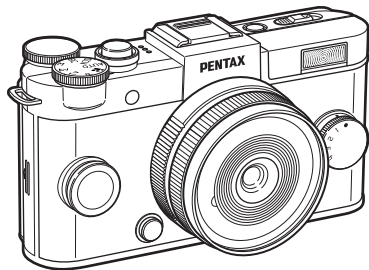


RICOH

可交換鏡頭數碼照相機

PENTAX Q-S1

使用手冊



基礎知識 1

準備 2

拍攝 3

重播 4

設定 5

附錄 6

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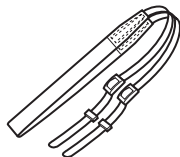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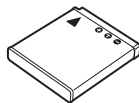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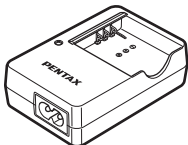
Q 機身接環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照相機帶
O-ST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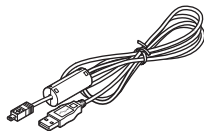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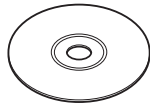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D-BC68P



交流電源線



USB 接線
I-USB7



軟體光碟 (CD-ROM)
S-SW151



入門指南

PENTAX Q-S1 可使用的鏡頭

本照相機可用的鏡頭為 Q 接環鏡頭。若使用選購件的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亦可安裝 K 接環鏡頭。(第 74 頁)

PENTAX Q-S1 的基礎知識

1

準備工作

2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4

改變設定

5

附錄

6

1

PENTAX Q-S1 的基礎知識 第 7 頁

介紹 PENTAX Q-S1 的整體概況。
首先閱讀該部份內容了解 Q-S1。

- 部件名稱與功能 第 7 頁
-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第 13 頁
- 選單列表 第 15 頁

2

準備工作 第 21 頁

介紹將 Q-S1 用於拍攝前的準備工作與基本操作。

- 安裝照相機帶 第 21 頁
- 安裝鏡頭 第 21 頁
- 使用電池 第 22 頁
- 插入／取出記憶卡 第 25 頁
- 初始設定 第 26 頁
- 基本拍攝操作 第 28 頁
- 檢視影像 第 29 頁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第 30 頁

確認照相機正常運轉後，嘗試拍攝許多照片！

- 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 第 30 頁
- 設定曝光 第 35 頁
- 使用閃光燈 第 36 頁
- 對焦 第 37 頁
- 設定驅動模式 第 40 頁
- 設定檔案格式 第 45 頁
- 調整色調與亮度 第 45 頁
-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第 48 頁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第 52 頁

介紹如何使用各種重播與影像編輯功能。

-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第 52 頁
- 改變重播方式 第 53 頁
- 連接至電腦 第 57 頁
- 加工與編輯影像 第 58 頁

5

改變設定 第 64 頁

介紹其他的設定變更。

- 照相機設定 第 64 頁
-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第 68 頁

6

附錄 第 71 頁



介紹各種資訊。

-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第 71 頁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第 74 頁
-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第 76 頁
- 解決故障的方法 第 77 頁
- 主要規格 第 80 頁
- 索引 第 86 頁
-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第 90 頁
- 操作照相機須知 第 91 頁
- 保用細則 第 94 頁

本手冊中的圖示或顯示屏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本手冊的使用方法	2
PENTAX Q-S1 的基礎知識	7
部件名稱與功能	7
按鈕·轉盤·撥桿	8
顯示屏的顯示	9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3
使用快捷鍵	13
使用控制面板	13
使用選單	14
選單列表	15
記錄模式選單	15
影片選單	17
重播選單	17
設定選單	18
自定義選單	20
準備工作	21
安裝照相機帶	21
安裝鏡頭	21
使用電池	22
給電池充電	22
插入／取出電池	23
使用 AC 變壓器	24
插入／取出記憶卡	25
初始設定	26
開啓電源	26

設定顯示語言	26
設定日期和時間	27
格式化記憶卡	27
基本拍攝操作	28
檢視影像	29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0
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	30
場景模式	30
虛化控制模式	31
曝光模式	32
影片模式	34
設定曝光	35
感光度	35
測光方式	35
使用閃光燈	36
對焦	37
對焦模式	37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38
手動調焦（手動對焦）	39
設定驅動模式	40
連環拍攝	41
自拍	41
遙控拍攝	42
曝光包圍	42
多重曝光	43
間隔拍攝	43
間隔影片	44

設定檔案格式	45	保存滿意影像的設定	66
靜態照片	45	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67
影片	45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67
調整色調與亮度	45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68
白平衡	45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保護）	68
調節亮度	47	設定資料夾／檔案編號	68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48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	69
自定義影像	48	附錄	71
數碼濾光鏡	49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71
將常用功能保存至快捷轉盤	50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73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52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74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52	使用 K 接環鏡頭	75
改變重播方式	53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76
顯示多幅影像	53	解決故障的方法	77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54	錯誤訊息	78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54	主要規格	80
連續重播影像（幻燈片放映）	55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85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55	索引	86
連接至 AV 設備	56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90
連接至電腦	57	操作照相機須知	91
加工與編輯影像	58	保用細則	94
更改影像尺寸	58		
紅眼補正	59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59		
拼貼多幅影像（索引）	61		
影片編輯	62		
RAW 處理	63		
改變設定	64		
照相機設定	64		
設定  /  的功能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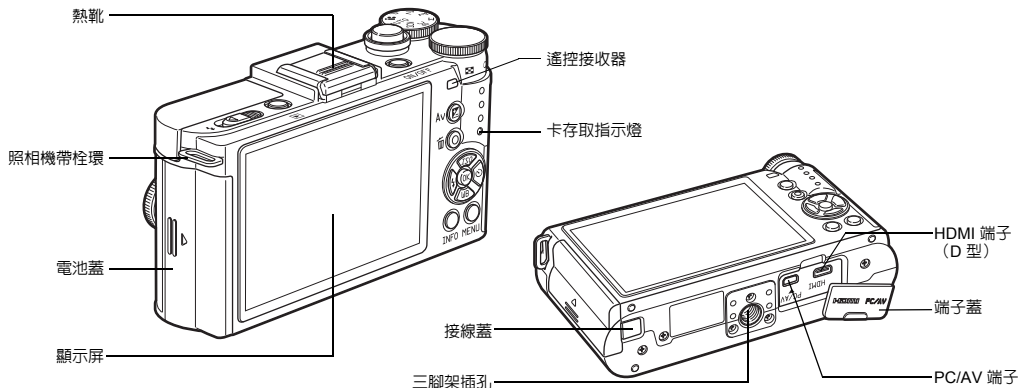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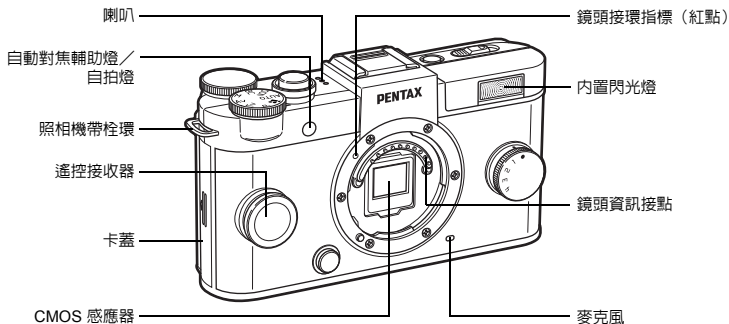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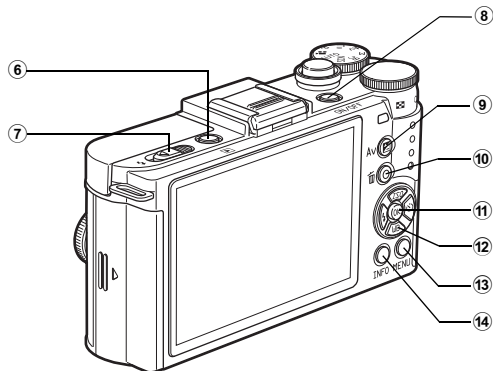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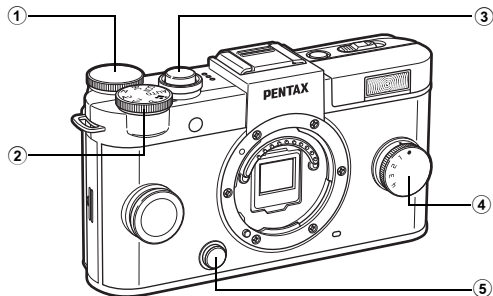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部件名稱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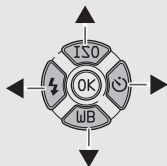


- ① **電子轉盤** ()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與曝光補償值。(第 32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第 13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頁籤。(第 14 頁)
重播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第 53 頁)
- ②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28 頁)
- ③ **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影像。(第 28 頁)
重播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④ **快捷轉盤**
保存偏好的拍攝設定後，可輕鬆調用。(第 50 頁)
- ⑤ **鏡頭卸下按鈕**
要取下鏡頭時按該按鈕。(第 21 頁)
- ⑥ **重播按鈕** ()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29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⑦ **閃光燈彈出撥桿**
彈出內置閃光燈。(第 36 頁)
- ⑧ **電源開關**
開啓及關閉照相機。(第 26 頁)
- ⑨ **曝光補償按鈕** ()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和光圈值時按該按鈕。(第 32 頁)
重播時，將留在緩衝中的 JPEG 格式影像以 RAW 格式追加保存。(第 29 頁)

- ⑩ 綠色／刪除按鈕 (O/⊗)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亦可將功能指定至該按鈕。(第 64 頁)
重播時刪除影像。(第 29 頁)
- ⑪ OK 按鈕 (OK)
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 ⑫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感光度、白平衡、閃光燈模式與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第 13 頁)
顯示控制面板或選單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重播時按 ▼ 將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52 頁)
- ⑬ MENU 按鈕 (MENU)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14 頁)
- ⑭ INFO 按鈕 (INFO)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9 頁、第 11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本使用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如右圖所示。



顯示屏的顯示

拍攝模式

拍攝時，顯示影像與目前的拍攝功能設定值。該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將顯示“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第 13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第 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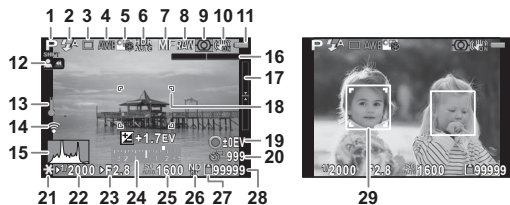
拍攝待機狀態
(標準資訊顯示)

控制面板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拍攝待機狀態



- | | |
|---|---|
| 1 拍攝模式 (第 30 頁) | 17 電子水平儀 (前後方向) (第 16 頁) |
| 2 閃光燈模式 (第 36 頁) | 18 自動對焦框 |
| 3 驅動模式 (第 40 頁) | 19 重設導標指示 |
| 4 白平衡 (第 45 頁) | 20 間隔拍攝 / 多重曝光 (第 43 頁) / Smart Effect (第 51 頁) |
| 5 自定義影像 (第 48 頁) | 21 AE 鎖定 |
| 6 HDR 拍攝 (第 47 頁) / 數碼濾光鏡 (第 49 頁) | 22 快門速度 |
| 7 MF 模式 | 23 光圈值 |
| 8 檔案格式 | 24 曝光指示條 |
| 9 測光方式 (第 35 頁) | 25 感光度 (第 35 頁) |
| 10 Shake Reduction (第 15 頁) / Movie SR (第 17 頁) | 26 ND 濾光鏡 (第 15 頁) |
| 11 電量提示 | 27 記憶卡 |
| 12 在 MF 模式下轉動對焦環 (第 39 頁) | 28 可拍攝幅數 |
| 13 溫度警告 | 29 臉部偵測框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 [臉部偵測] 時) (第 38 頁) |
| 14 Eye-Fi 通訊狀態 | |
| 15 直方圖 | |
| 16 電子水平儀 (左右方向) (第 16 頁) | |

● 備忘錄

- 顯示的項目依據目前照相機的設定而異。
- 可以透過 3 選單中的 [實時顯示] 改變拍攝待機狀態下的顯示內容。(第 16 頁)

控制面板

📷 模式




📷 模式



- | | |
|---|---|
| 1 功能名稱 | 11 自動對焦方式 (第 38 頁) |
| 2 設定 | 12 對焦輔助 (第 39 頁) |
| 3 自定義影像 (第 48 頁) / SCN 模式 (第 30 頁) | 13 失真校正 (第 15 頁) |
| 4 數碼濾光鏡 (第 49 頁) | 14 長寬比 (第 45 頁) |
| 5 HDR 拍攝 (第 47 頁) | 15 檔案格式 (第 45 頁) |
| 6 高亮校正 (第 47 頁) | 16 JPEG 解析度·畫質等級 (第 45 頁) / 影片解析度 (第 45 頁) |
| 7 陰影校正 (第 47 頁) | 17 Shake Reduction (第 15 頁) / Movie SR (第 17 頁) |
| 8 測光方式 (第 35 頁) | |
| 9 ND 濾光鏡 (第 15 頁) | |
| 10 對焦模式 (第 37 頁) | |

- 18 曝光設定 (第 34 頁)
- 19 幀速率 (第 45 頁)
- 20 錄製音量 (第 17 頁)
- 21 目的地 (第 67 頁)
- 22 現在的日期和時間
- 23 記憶卡
- 2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備忘錄


- 可選擇的項目依據目前照相機的設定而異。
- 如果在 1 分鐘內未在控制面板進行操作，將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可以透過  1 選單中的 [畫面顯示] 改變控制面板與選單的配色。(第 18 頁)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選擇拍攝待機狀態下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與目前的拍攝功能設定值。
無資訊顯示	僅顯示影像。
顯示屏關閉	顯示屏無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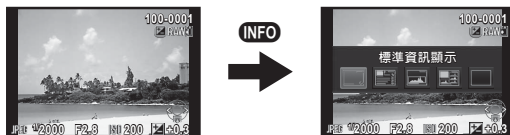
● 注意

-  模式下無法選擇 [顯示屏關閉]。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單幅影像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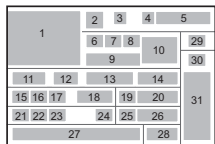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檔案格式、曝光值與導標指示。
詳細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的詳細拍攝資訊。(第 12 頁)
直方圖顯示	顯示影像與亮度直方圖。(第 12 頁) 重播影片時無法選擇。
RGB 直方圖顯示	顯示影像與 RGB 直方圖。(第 12 頁) 重播影片時無法選擇。
無資訊顯示	僅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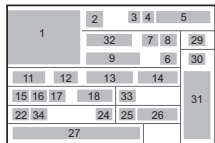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再次開啓照相機並設為重播模式時，將顯示重播資訊顯示選擇中所選的畫面。若將  3 選單 [記憶] 中的 [重播資訊顯示] 設為關閉，再次開啓照相機時將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第 67 頁)

靜態照片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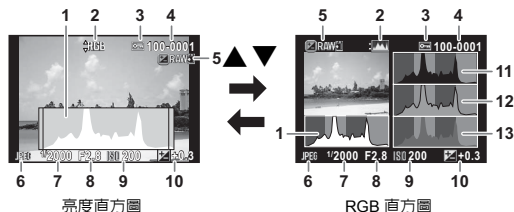


- 1 拍攝影像
- 2 拍攝模式 (第 30 頁)
- 3 Eye-Fi 傳輸完畢 (第 69 頁)
- 4 保護 (第 68 頁)
- 5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68 頁)
- 6 驅動模式 (第 40 頁)
- 7 測光方式 (第 35 頁)
- 8 Shake Reduction (第 15 頁) / Movie SR (第 17 頁)
- 9 鏡頭焦距
- 10 對焦模式 (第 37 頁)
- 11 快門速度
- 12 光圈值
- 13 感光度 (第 35 頁)
- 14 曝光補償
- 15 高亮校正 (第 47 頁)
- 16 陰影校正 (第 47 頁)
- 17 失真校正
- 18 Smart Effect (第 51 頁)
- 19 閃光燈模式 (第 36 頁)
- 20 閃光燈曝光補償
- 21 檔案格式 (第 45 頁)
- 22 JPEG 解析度 (第 45 頁) / 影片解析度 (第 45 頁)
- 23 JPEG 畫質等級 (第 45 頁)
- 24 ND 濾光鏡 (第 15 頁)
- 25 白平衡 (第 45 頁)

- 26 白平衡微調
- 27 拍攝日期和時間
- 28 色彩空間
- 29 HDR 拍攝 (第 47 頁) / 數碼濾光鏡 (第 49 頁)
- 30 自定義影像 (第 48 頁)
- 31 自定義影像參數
- 32 錄製時間
- 33 聲音
- 34 幀速率 (第 45 頁)

直方圖顯示 / RGB 直方圖顯示

使用 ▲▼ 切換直方圖顯示與 RGB 直方圖顯示。



- 1 直方圖 (亮度)
- 2 切換 RGB 直方圖 / 亮度直方圖
- 3 保護
- 4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5 可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6 檔案格式
- 7 快門速度
- 8 光圈值
- 9 感光度
- 10 曝光補償
- 11 直方圖 (R)
- 12 直方圖 (G)
- 13 直方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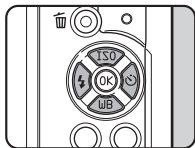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使用照相機的功能或改變設定。

快捷鍵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控制面板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本手冊中以  標記表示)
選單	按 MENU 。

使用快捷鍵

▲	感光度	第 35 頁
▼	白平衡	第 45 頁
◀	閃光燈模式	第 36 頁
▶	驅動模式	第 40 頁



使用控制面板

INFO

可設定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使用 ▲▼◀▶ 選擇



使用  改變設定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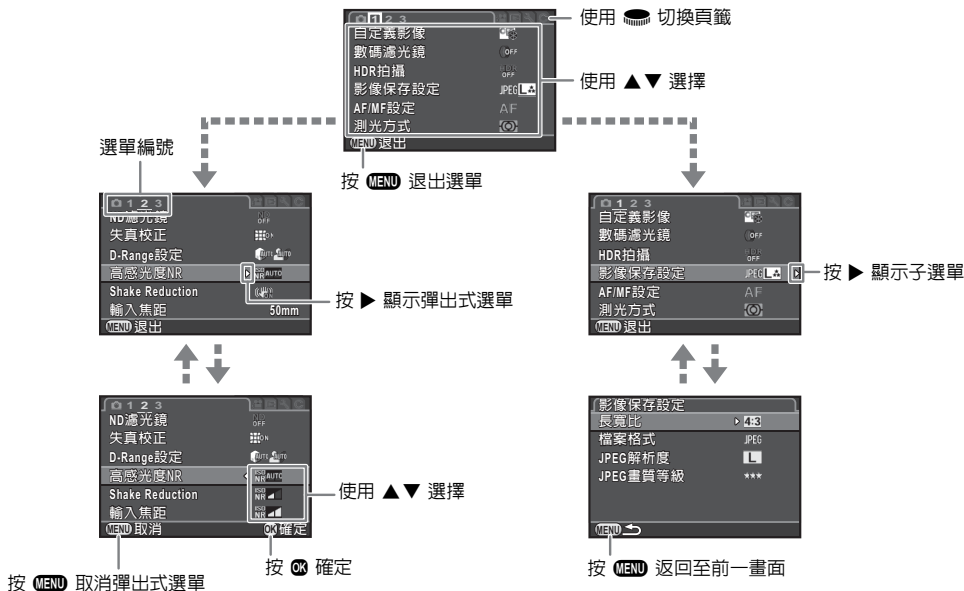
按 **MENU** 取消

按 **OK** 確定，然後返回至控制面板

1

基礎知識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選單設定。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亦可使用選單設定。



● 備忘錄

-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 時，始終首先顯示 **C1** 選單。若要從最後顯示的選單頁開始顯示，可透過 **C3** 選單中的 [15.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設定。
- 在 **C3** 選單中執行 [重設] 可將設定內容返回至廠方設定。（部份功能除外）

選單列表


記錄模式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1	自定義影像 *1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第 48 頁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套用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第 49 頁	
	HDR 拍攝 *1	在高動態範圍拍攝影像。	關閉	第 47 頁	
	影像保存設定	長寬比 *1	設定影像長與寬的比例。	4:3	第 45 頁
		檔案格式 *1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JPEG 解析度 *1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解析度。	L	
		JPEG 畫質等級 *1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畫質等級。	★★★	
	AF/MF 設定	對焦模式 *1	選擇自動對焦與手動對焦。	AF	第 37 頁
		自動對焦方式 *1	選擇 AF 時的自動對焦方式。	多個自動對焦點	第 38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是否使用輔助燈。	開啓	第 37 頁
		MF 時自動放大	放大顯示屏的顯示，便於對焦。	關閉	第 39 頁
		對焦輔助 *1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第 39 頁
	測光方式 *1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第 35 頁	
📷 2	ND 濾光鏡 *1	設定是否使用鏡頭內置的 ND 濾光鏡。	關閉	-	
	失真校正 *1	減少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開啓	-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第 47 頁
		陰影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高感光度 NR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第 35 頁	
	Shake Reduction *1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	
輸入焦距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0.0mm	第 75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3	實時顯示	電子水平儀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照相機左右、前後方向的傾斜。	開啓	第 10 頁
		網格線顯示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網格線。	關閉	
		直方圖顯示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第 28 頁
		放大顯示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放大顯示。	關閉	
		保存 RAW 檔案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開啓	
		刪除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刪除。	開啓	
		直方圖顯示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快捷轉盤	將功能指定給快捷轉盤。	Smart Effect	第 50 頁	
	綠色按鈕	綠色按鈕	將功能指定給  。	綠色按鈕	第 64 頁
		M/TAv 模式下的動作	設定 M / TAv 模式下按  時的動作。	P LINE	第 65 頁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設定 P 模式下操作  時改變的值。	P SHIFT	第 65 頁
	記憶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除對焦位置／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以外為開啓	第 67 頁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影片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1	曝光設定 *1	選擇是否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	程式自動曝光	第 34 頁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套用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第 49 頁
	影片保存設定 *1	設定影片的解析度與幀速率。	Full HD / 30fps	第 45 頁
	錄製時的追蹤 AF	錄製影片時也繼續執行自動對焦。	開啓	第 34 頁
	錄製音量 *1	設定錄製時的音量。	音量 3	-
	Movie SR *1	設定照相機的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重播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1	幻燈片放映	間隔	設定影像切換間隔。	3 秒	第 55 頁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切換效果。	關閉	
		反復重播	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幻燈片放映。	關閉	
		自動影片重播	幻燈片放映時亦重播影片。	開啓	
	快速放大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初始倍率。	關閉	-	
	白點警告	重播模式標準資訊顯示／直方圖顯示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啓	第 55 頁	
	刪除所有影像	一次刪除所有保存的影像。	-	-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1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第 26 頁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14	第 27 頁	
	世界時間	切換顯示現在所在地與指定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現在所在地	第 67 頁	
	鳴音	切換對焦準確音/AE-L/自拍/遙控器/單鍵檔案格式 切換/快門音的音量以及鳴音開啓/關閉。	音量 3 快門音：1 其他為開啓	-	
	畫面顯示	導標說明	設定改變拍攝模式時是否顯示導標說明。	開啓	第 11 頁
		配色	設定控制面板與選單的配色。	1	
	顯示屏設定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與色彩。	0	-	
2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屏閃。	50Hz	-	
	外部接口	視頻輸出	透過視頻輸入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	第 56 頁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自動	第 56 頁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SC	第 77 頁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的命名系統。	日期	第 68 頁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第 68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是否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開啓	第 69 頁
重設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Eye-Fi	設定使用 Eye-Fi 卡時的動作。	關閉	第 69 頁	
3	節電	若 5 秒鐘未進行操作，顯示屏將自動變暗從而降低電池消耗。	開啓	-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	第 26 頁	
	重設	將  選單/  選單/  選單/  選單/快捷鍵/控制面板/重播模式面板中的所有設定返回至廠方設定。	-	第 14 頁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4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第 78 頁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 CMOS 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	第 77 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第 27 頁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

自定義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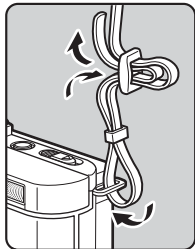
1

基礎知識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C1	1. 快門的動作	設定使用鏡頭快門與機身電子快門。	僅使用鏡頭快門	第 74 頁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第 35 頁
	3.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焦點鎖定時的 AE 鎖定。	關閉	-
	4.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在多區測光時連結曝光值與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	關閉	第 35 頁
	5.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	0 - +	第 42 頁
	6.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第 46 頁
C2	7. 鎊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AWB 時的鎊絲燈色調。	弱	-
	8. AF 的動作	設定 AF 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第 38 頁
	9. 遙控時的 AF	設定遙控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第 42 頁
	10. AF 時的對焦環	將 AF 時的對焦環操作無效化。	有效	第 37 頁
	11. 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設定內置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閃光	第 36 頁
	12.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閃光燈充電時可否拍攝。	關閉	第 36 頁
C3	13.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
	14. 保存旋轉資訊	設定是否保存旋轉資訊。	開啓	第 55 頁
	15.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頁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不保存	第 14 頁
	16. 自動關閉 SR	自拍／遙控拍攝時 Shake Reduction 功能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	第 40 頁
	重設自定義功能	重設 C1 至 3 選單中的設定內容。	-	-

安裝照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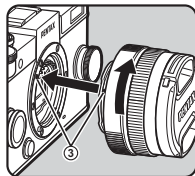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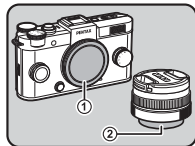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照相機帶栓環，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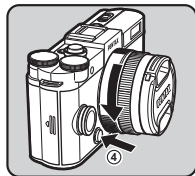
- 2 另外一端也同樣安裝。

安裝鏡頭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 (①) 與鏡頭接環蓋 (②)。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③ 處的紅點) 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 要卸下鏡頭時
蓋上鏡頭蓋 → 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④) 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 備忘錄

- 有關各鏡頭的功能，請參閱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第 74 頁)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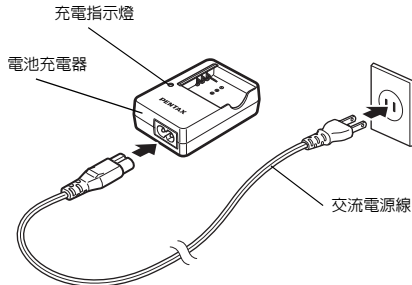
- 照相機電源開啓時，如果卸下鏡頭，快門釋放按鈕將被鎖定。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安裝或卸下鏡頭。
- 請在垃圾與灰塵較少的場所安裝及卸下鏡頭。
- 如未將鏡頭安裝在照相機上，請務必蓋上機身接環蓋。
- 卸下的鏡頭請務必蓋上鏡頭接環蓋與鏡頭蓋。
- 請勿將手指伸入照相機接環內，或觸摸 CMOS 感應器。
- 照相機機身接環與鏡頭的接環部分含鏡頭資訊接點。污垢、灰塵或腐蝕可能會損壞電氣系統。如果不慎弄髒，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對因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鏡頭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壞與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

使用電池

使用本照相機的專用電池 D-LI68 與電池充電器 D-BC6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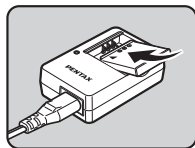
給電池充電

-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3 將電池的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亮起；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注意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68P 為 D-LI68 以外的電池充電。給其他的電池充電可能會導致受損或發熱。
- 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更換新電池。
 - 如果電池正確插入電池充電器後充電指示燈閃爍或未亮起。
 - 如果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較短（電池已到達使用壽命期限）。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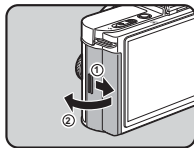
- 充電時間最長約為 115 分鐘（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周圍的溫度與電池剩餘電量）。請在 0°C 至 40°C 溫度範圍的環境中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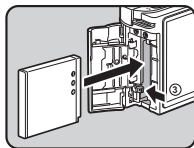
- 請正確插入電池。如果電池插入不當，則可能會無法取出。
- 插入電池之前，請用乾燥的軟布擦拭其電極。
- 當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電池。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時，照相機或電池可能會發燙，請小心。
- 當您將長期不使用照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如果您將電池長期放在照相機中，電池可能會漏液。此外，取出的電池若半年以上不使用，請充電 30 分鐘左右後存放。之後每隔半年至一年重新充電。
- 避免將電池存放於高溫環境，請在可保持室溫以下的場所存放。
- 如果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和時間可能會回到廠方設定。在此情況下，請重新設定。

1 沿 ① 方向滑動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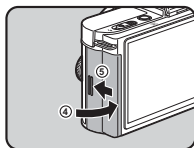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照相機鏡頭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

要取出時，沿 ③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3 關閉電池蓋，然後沿 ⑤ 方向滑動。



備忘錄

- 若照相機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或長時間連續進行拍攝，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電池電量。
- 當氣溫下降時，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當需要在寒冷天氣下使用照相機時，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並將其放置於口袋中保溫。當氣溫返回至常溫條件時，電池性能也將恢復正常。
- 當在海外旅遊或在寒冷天氣下拍攝照片，或是拍攝很多照片時，請攜帶備用電池。

使用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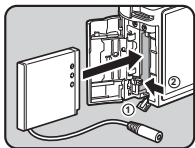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或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 AV 設備時，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5（選購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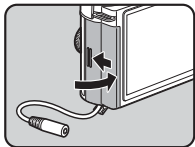
準備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蓋。
如果已經插入了電池，請將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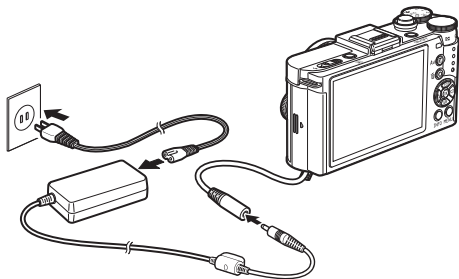
- 2** 將電池室下部的接線蓋（①）拉開後，將 DC 電耦合插入電池室。
要取出時，沿 ②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 3** 關閉電池蓋。
將接線從接線蓋處拉出。



- 4** 連接 DC 電耦合與 AC 變壓器。



- 5** 將 AC 變壓器連接至交流電源線，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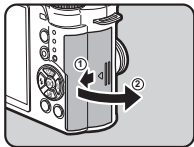
- 當連接至 AC 變壓器，或與之中斷連接時，請務必先確認照相機已關閉。
- 請確保端子之間的連接牢固。記憶卡正在存取時，若中斷連接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資料。
- 取出 DC 電耦合後，請將接線蓋推回原處。
- 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務必先閱讀 AC 變壓器套件的使用說明書。

插入／取出記憶卡

本照相機可使用市售的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與 SDXC 記憶卡。亦可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 Eye-Fi 卡。（在本手冊中，這些均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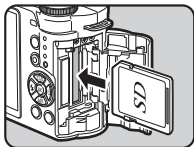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2 沿 ① 方向滑動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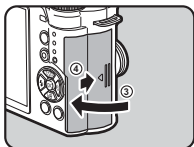


3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向顯示屏，將其完全插入。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4 關閉卡蓋，然後將其沿 ④ 方向滑動。



● 注意

- 請勿在卡存取指示燈亮起時取出記憶卡。
- 照相機電源開啓時，如果打開卡蓋，電源將關閉。請勿在使用照相機時打開卡蓋。
- 對於未用過，或者已在其他設備上使用過的記憶卡，請使用本照相機進行格式化（初始化）。（第 27 頁）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如果寫入速度跟不上記錄速度，則記錄期間可能會結束寫入。

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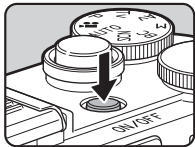
開啓電源

準備

1 按電源開關。

再次按下則照相機關閉。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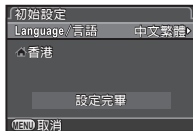
- 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電源將自動關閉。
(廠方設定：1分) 可以透過 3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 改變設定。

設定顯示語言

1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如果無需改變 (現在所在地)，進入步驟 6。



2 按 ▼ 將選擇框移至 , 然後按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3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有關可指定的城市，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第 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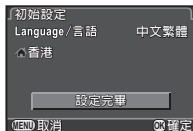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 選擇 或 .

5 按 OK。

返回至 [初始設定] 畫面。

6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



- 2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 24h 或 12h。

- 3 按 **OK**。
選擇框返回至 [日期格式]。

- 4 按 **▼**，然後按 **▶**。
選擇框移動到日期。

- 5 使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 6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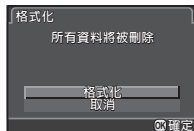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以透過 **↶1** 選單改變語言以及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18 頁）

格式化記憶卡

4

- 1 按 **MENU**。
📷1 選單出現。
- 2 使用 **📷** 顯示 **↶4** 選單。
- 3 使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 4 按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K**。
格式化開始 → 返回至選擇選單之前顯示的畫面。



● 注意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 備忘錄

- 記憶卡格式化後，指派至記憶卡的卷標為“Q-S1”。本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被辨識為代號“Q-S1”的卸除式磁碟。

2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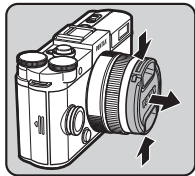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操作

使用自動選擇最佳拍攝模式的 **AUTO** 模式拍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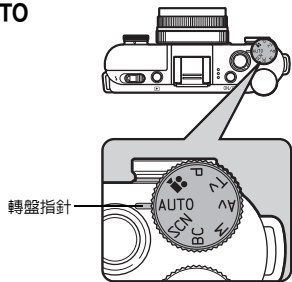
準備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2 開啓電源。

3 將模式轉盤設在 **AUTO**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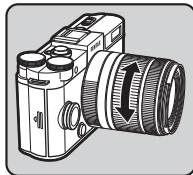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導標說明）。



4 在顯示屏上檢視主體。

5 使用變焦鏡頭時，向右或向左轉動變焦環確定拍攝範圍。



6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主體對焦準確時，自動對焦框為綠色，且響起一聲鳴音。

🔊 鳴音設定（第 18 頁）



自動對焦框

7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 刪除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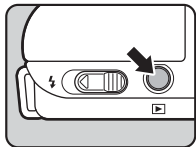
🔊 即時重看的顯示設定（第 16 頁）

檢視影像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1 按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
(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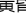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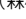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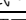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刪除
 向右	放大 (最大 16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向左	多幅影像顯示 (第 53 頁)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僅當可保存時)
	切換顯示資訊 (第 11 頁)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第 52 頁)

備忘錄

- 顯示屏上顯示  RAW 時，可將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以 RAW 格式追加保存。(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

依據主體及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配備以下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用途	頁碼
AUTO 自動拍攝模式	照相機自動從  (標準)、  (人像)、  (風景)、  (微距)、  (夜景人像)、  (黃昏)、  (藍天) 與  (森林) 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	第 28 頁
SCN 場景模式	可從各種拍攝場景中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第 30 頁
BC 虛化控制模式	合成焦點位置不同的影像，拍攝看起來好像是放大光圈而景深變淺的影像。	第 31 頁
P / Tv / Av / M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後拍攝。	第 32 頁
 影片模式	錄製影片。	第 34 頁

● 備忘錄

- 可設定的功能依據拍攝模式會受到限制。請參閱“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第 71 頁)。







場景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場景。



 人像	能使膚色顯得更加健康。
 風景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微距	近距離拍攝花卉等。
 動體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
 夜景人像	在夜景中拍攝人像。
 黃昏	拍攝日出或黃昏的照片。
 藍天	拍攝令人印象深刻的深藍色天空。
 森林	強調樹木與透過枝葉的陽光的顏色，拍攝顏色鮮明的照片。
 夜景	拍攝夜景。
 夜景 HDR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
 夜景快照	在黑暗場景快速拍攝。
 高動態範圍	拍攝三幅照片以製作一幅合成影像，呈現更寬廣的動態範圍。
 桌上小品	拍攝桌子上的小物件。
 食物	提高飽和度拍攝食物等。
 寵物	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兒童	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海景及雪地	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
 逆光剪影	在逆光情況下，拍攝主體的剪影照片。
 燭光	拍攝表現燭光氣氛的照片。
 舞台	拍攝在黑暗場景中運動的主體。
 博物館	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

3 按 **OK**。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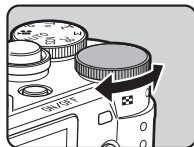
-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改變場景。

虛化控制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C** 位置。



2 使用 調整。 在重播模式下檢查虛化度。



注意

- 僅在使用可執行 **AF** 的鏡頭時可進行拍攝。（第 74 頁）
- 拍攝期間請勿移動照相機。
- 部份功能無法使用。（第 71 頁）
- 在下列條件下，無法充分表現虛化效果。
 - 整體的對比度較低時
 - 顏色或形狀不斷變化的主體，如噴泉
 - 移動的主體
 - 較小的主體
 - 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
 - 逆光時
 - 使用特殊濾光鏡時
 - 較遠的主體

曝光模式

○：可設定 △：在一定條件下可設定 ×：無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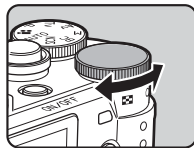
模式	改變快門速度	改變光圈值	改變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 *1	△ *1	○	○
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	×	○	○
Av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	○	○
M 手動曝光	○	○	○ *2	×



*1 可在 **DISP**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指定改變的值。(第 65 頁)*2 若設為 ISO AUTO，將在 **TAv**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模式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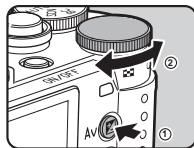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Tv**、**Av** 或 **M** 位置。
可改變的數值前出現 ▶。



2 使用  調整。



3 **M** 模式下按  (1)，然後使用  (2) 改變光圈值。





P、**Tv** 與 **Av** 模式下執行該操作調整曝光補償 (以 1/3 EV 為單位，-3 至 +3 EV)。



曝光指示條

可進行的操作

 開始/結束設定

 重設

● 備忘錄

- 若要在拍攝時自動改變曝光，可使用 [曝光包圍]。（第 42 頁）
- 感光度設為固定值時，用所選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
- **M** 模式下，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時，以指示條顯示與正確曝光的差值。
- 可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設定 **M** 與 **TAv** 模式下 按鈕的功能。（第 65 頁）
- **Tv** 與 **M** 模式下，快門速度設為 2 秒或更長時，無法使用高於 ISO 1600 的感光度。

長時間曝光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M** 位置。

2 向左轉動 。

向左轉動直至快門速度顯示為 **Bulb**。



3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按住按鈕期間執行曝光（最長 30 秒）。

4 手指從快門釋放按鈕鬆開。

結束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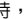

● 注意

- 僅在使用內置快門的鏡頭時，可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第 74 頁）
- 部份功能無法使用。（第 71 頁）

檢查景深（預覽）

若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將 [預覽] 指定給 ，可在拍攝前確認景深。（第 64 頁）


影片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位置。
 1 選單中的 [曝光設定] 設為  時，使用  與  進行曝光設定。



3




拍攝

-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對焦模式為 **AF** 時，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開始錄製。
 - 在畫面左上方閃爍顯示。對焦模式為 **AF** 時，按  執行自動對焦。
-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結束錄製。

注意

- 設為錄製聲音時，照相機工作聲也會被記錄。
- 錄製影片時如使用數碼濾光鏡等影像處理，則錄製的影片中可能缺失一些幀數。
- 影片錄製期間如果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備忘錄

-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中進行影片設定。（第 17 頁）
- 如果對焦模式為 **AF** 且  1 選單中的 [錄制時的追蹤 AF] 設為開啓，錄制影片時也繼續執行自動對焦。（06 TELEPHOTO ZOOM 鏡頭除外）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存滿時停止錄製，影片被保存。
- 也可使用選購件的遙控器錄製影片。在驅動模式中選擇 。（第 42 頁）

重播影片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重播的影片。



可進行的操作

	重播／暫停影片
	（暫停時）逐幅前進
按住 	快進重播
	（暫停時）逐幅後退
按住 	快退重播
	停止重播
	音量控制（6 級）
	（暫停時）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備忘錄

- 可在重播模式面板的 [影片編輯] 中分割影片以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第 62 頁）

設定曝光

感光度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使用 ▲▼ 選擇。

ISO AUTO	自動調整。 可改變上限值。
ISO	設為 ISO 100 至 12800 之間的固定 值。



3 使用  改變數值。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在 **C1** 選單的 [2. 感光度階數] 中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 感光度設定越高，拍攝影像中的雜點可能越多。可在 **C2** 選單的 [高感光度 NR] 中設定去除雜點。

自動	依據感光度進行最佳強度的去除雜點處理。
弱/強	不論感光度如何，均以一定的強度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可在控制面板或 **C1** 選單的 [測光方式] 中設定。

 多區	將感應器分為不同的區域測光。 在逆光時自動補償。 可在 C1 選單的 [4.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中連結 曝光值與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
 中央重點	以感應器的中央位置為中心測光。 越靠近中央，靈敏度越高。逆光時亦不自動補 償。
 重點	僅在感應器中央的狹小區域進行測光。 主體較小等情況下使用。

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使用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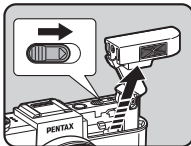
A	自動閃光	照相機自動測量周圍環境亮度並判斷是否使用閃光燈。
A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F	強制閃光	總是閃光。
F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SLOW	低速同步	設為低速快門。 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等情況下使用。
SLOW + AE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進行主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SLOW + AE	後簾同步	快門簾幕即將關閉之前閃光。 設為低速快門。 可拍攝動態，使其如同留下拖影一般。
OFF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3 進行閃光燈曝光補償時，按 ▼，然後使用 調整。
按 ○ 重設。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5 滑動閃光燈彈出撥桿。



注意

- 不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務必將其收起。收起時，請小心不要夾住手指等。
- 內置閃光燈在收起狀態也可閃光，但依據使用的鏡頭，可能會產生暗角。若不希望在此時閃光，可在 **C2** 選單的 [11. 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中設定。
- 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若要在充電時拍攝，可在 **C2** 選單的 [12. 充電時釋放快門] 中設定。
- 依據使用的鏡頭，內置閃光燈的使用可能受限。（第 74 頁）

● 備忘錄

-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拍攝模式而異。

拍攝模式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
AUTO / SCN ^{*1}	☑ / ④
BC	☑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P / Av	☑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 ⑪ / ⑫ / ⑬ / ⑭ / ⑮ / ⑯ / ⑰ / ⑱ / ⑲
Tv	☑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⑩ / ⑪ / ⑫ / ⑬ / ⑭ / ⑮ / ⑯ / ⑰ / ⑱ / ⑲
M	☑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1 部份 SCN 模式下固定為 ④。

- 內置閃光燈對於距離約 0.7 米至 5 米的主體效果最佳。在小於此距離使用時，可能會出現暗角。此距離根據使用的鏡頭與感光度設定而略有變化。

感光度	閃光指數	感光度	閃光指數
ISO 100	約 4.9	ISO 1600	約 20
ISO 200	約 7	ISO 3200	約 28
ISO 400	約 10	ISO 6400	約 40
ISO 800	約 14	ISO 12800	約 56

- 有關外置閃光燈的詳情，請參閱“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第 76 頁）。

對焦

對焦模式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 [AF/MF 設定] 的 [對焦模式] 中設為 **AF** 或 **MF**。

● 備忘錄

- AF** 模式下，若主體較暗，則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自動對焦輔助燈閃光。可在 1 選單 [AF/MF 設定] 的 [自動對焦輔助燈] 中改變設定。
- 亦可使用 對焦。在此情況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的自動對焦操作變為無效。（第 64 頁）
- 可將 **AF** 模式下的對焦環操作設為無效，以避免意外觸碰鏡頭對焦環而導致對焦不準。可在 **C2** 選單的 [10. AF 時的對焦環] 中設定。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可選擇以下自動對焦方式。

臉部偵測	偵測並追蹤人物的臉部。 自動對焦與自動曝光對象的主臉部偵測框以黃色顯示。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繼續執行自動對焦。
追蹤	追蹤對焦準確的主體。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繼續執行自動對焦。
多個自動對焦點	在所需的區域對焦。 將感應器分為 49 個（橫 7 × 豎 7）區域，並將對焦區域設為所需範圍大小。可從 49 分區中的 25、9 與 1 個中選擇對焦區域的大小。
選擇	以像素數量設定對焦區域。
重點	僅在中央的限定區域對焦。

● 備忘錄

- 依據拍攝模式固定為 或 。（第 71 頁） 模式下，無法選擇 和 。
- **AF** 模式下，僅當準確對焦時可拍攝。若未準確對焦時也想拍攝，將 **C2** 選單中的 [8. AF 的動作] 設為 [釋放優先]。
- 、 與 下可執行焦點鎖定動作（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微調構圖）。

在所需的區域對焦

在所需的位置及範圍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 1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 或 。
- 2 按 **MENU**。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 3 按 **OK**。
- 4 指定自動對焦區域。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移動自動對焦區域 |
| | （多個自動對焦點）擴大／縮小自動對焦區域 |
| | 將自動對焦區域返回至中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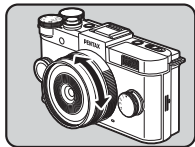
- 5 按 **OK**。
自動對焦區域確定。

手動調焦（手動對焦）

1 將對焦模式設為 **MF**。

2 按 **MENU**。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3 檢視顯示屏的同時，轉動鏡頭的對焦環。
即便未準確對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拍攝。



放大顯示下對焦



轉動對焦環時自動將顯示屏的中央放大顯示。

1 在 **☰1** 選單的 **[AF/MF 設定]** 中選擇 **[MF 時自動放大]**。

2 選擇放大倍率，然後按 **OK**。

3 按兩次 **MENU**。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4 轉動對焦環。
顯示放大。



可進行的操作



放大（2、4、6 倍）



移動放大區域
按 **○** 顯示中央區域



切換放大顯示與等倍顯示

備忘錄

- 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 **[AF/MF 設定]** 中將 **[對焦輔助]** 設為開啓時，會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以便檢查。**AF** 與 **MF** 時均有效。

設定驅動模式



可選擇以下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幅影像拍攝	為標準拍攝。
連環拍攝(Hi)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期間拍攝。 最多可連環拍攝約 5 幅影像。 檔案格式為 RAW 與 RAW + 時無法選擇。
連環拍攝(Lo)	最多可連環拍攝約 100 幅影像。
自拍 (12 秒)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約 12 秒後拍攝。
自拍 (2 秒)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約 2 秒後拍攝。
遙控器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之後隨即拍攝。
遙控器 (3 秒)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約 3 秒後拍攝。
遙控連環拍攝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之後隨即開始連環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則結束連環拍攝。
曝光包圍	以不同的曝光等級連續拍攝 3 幅影像。 釋放一次快門將按照標準 → 曝光不足 → 曝光過度的順序保存 3 幅影像。
遙控曝光包圍	透過遙控器進行曝光包圍拍攝。
多重曝光	可拍攝多幅影像並製作一幅合成影像。
自拍多重曝光	透過自拍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遙控多重曝光	透過遙控器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間隔拍攝	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按一定的間隔連環拍攝。



間隔影片

將按一定間隔拍攝的靜態照片作為 1 個影片檔案保存。
僅 模式下可選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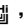
- 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設定的驅動模式受到限制。(第 71 頁)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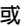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照相機，驅動模式設定亦會保存。若在 3 選單的 [記憶] 中將 [驅動模式] 設為關閉，關閉電源時將返回至單幅影像拍攝。(第 67 頁)
- 選擇自拍或遙控器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關閉。若不希望關閉，可在 3 選單的 [16. 自動關閉 SR] 中設定。

連環拍攝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或 ，然後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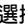
- 可拍攝幅數依據設定的長寬比而異。
- 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若要在充電時拍攝，可在 **C2** 選單的 [12. 充電時釋放快門] 中設定。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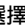

- 對焦位置在第一幅時鎖定。

自拍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或 ，然後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完全按下。
自拍燈閃爍。
12 秒或 2 秒後拍攝。

遙控拍攝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 然後按 **▼**。




3 使用 **◀▶** 選擇 ,  或 , 然後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自拍燈閃爍。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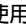
5 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正面或背面的遙控接收器，然後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 備忘錄

- 可進行遙控拍攝的距離為照相機前方約 4 m、後方約 5 cm。
- 若要使用遙控器對焦，可在 **C2** 選單的 [9. 遙控時的 AF] 中設定。
- 使用防水遙控器 O-RC1 時，可按  按鈕進行對焦。無法使用 **Fn** 按鈕。

曝光包圍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 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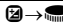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  或 , 然後按 **▼**。

4 設定包圍值。

以 1/3 EV 為單位設定。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包圍值
	曝光補償
	重設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在 **C1** 選單的 [5.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中改變 3 幅影像的拍攝順序。


多重曝光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
- 3 使用 **◀▶** 選擇 、 或 ，然後按 **▼**。
- 4 使用 **◀▶** 選擇拍攝次數。
選擇拍攝 2 至 9 次。
若要依據拍攝次數自動調節曝光，將 [自動曝光調節] 設為 。




-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6 拍攝照片。
顯示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廢棄已拍攝的影像並從第一次重新開始拍攝 |
| MENU | 保存已拍攝的影像並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間隔拍攝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
- 3 使用 **▲▼◀▶**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在 3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拍攝 2 幅或以上照片時至下一幅的等待時間。
拍攝幅數	在 2 至 999 幅的範圍內設定拍攝幅數。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拍攝第一幅照片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開始拍攝時間。

- 4 設定完畢後，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5 拍攝照片。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拍攝第一幅照片。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按 **MENU**。
拍完設定的幅數之後，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對焦位置在第一幅時鎖定。

間隔影片

📷 模式下可透過 [間隔影片] 將按一定間隔拍攝的靜態照片作為 1 個影片檔案 (Motion JPEG、副檔名: .AVI) 保存。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 位置，然後按 ▶。
驅動模式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

3 使用 ▲▼◀▶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從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5 分、10 分、30 分與 1 小時中選擇。
拍攝總時間	在 12 秒至 99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開始拍攝到結束拍攝所需的時間。可設定的時間依據 [拍攝間隔] 而異。
開始觸發	從 [即時] 與 [指定時間] 中選擇拍攝第一幅照片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開始拍攝時間。

4 設定完畢後，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5 拍攝照片。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拍攝第一幅照片。

顯示即時重看後，顯示屏熄滅。

拍完設定的幅數之後，返回至標準影片錄製待機狀態。

設定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的 [影像保存設定] 中設定靜態照片的檔案格式。

長寬比	/ / /
檔案格式	JPEG / RAW / RAW+
JPEG 解析度	/ /
JPEG 畫質等級	★★★ / ★★ / ★

注意

- [檔案格式] 設為 RAW 與 RAW+ 時，部份功能受到限制。此外，依據拍攝模式可能無法選擇 RAW 與 RAW+。（第 71 頁）

備忘錄

- [檔案格式] 設為 RAW+ 時，同時保存檔案編號相同的 JPEG 影像與 RAW 影像。
- 亦可將功能指定給 ，僅當按下按鈕時改變檔案格式進行拍攝。（第 64 頁）

影片



可在控制面板或 1 選單的 [影片保存設定] 中設定影片的檔案格式。

解析度	/ /
幀速率	30 fps / 25 fps / 24fps

調整色調與亮度

白平衡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白平衡設定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選擇 時，按 後使用 選擇 、、 或 。



白平衡		色溫
自動		約 4,000 至 8,000K
日光		約 5,200K
陰影		約 8,000K
陰天		約 6,000K
	日光色螢光燈	約 6,500K
	日光白色螢光燈	約 5,000K
	冷白色螢光燈	約 4,200K
	暖白色螢光燈	約 3,000K
鎢絲燈		約 2,850K
閃光燈		約 5,400K
提高色溫		—
手動 1~3		—

無需微調時，進入步驟 5。

- 3 按 。
微調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在 G - M (綠色 - 洋紅色) 間調整 |
| ◀▶ | 在 B - A (藍色 - 琥珀色) 間調整 |
| ○ | 重設 |

- 4 按 。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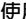


- 5 按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在 **C1** 選單的 [6.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中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手動調整白平衡

測量任意位置的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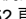

- 1 在第 45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然後按 。
- 2 使用  在  1 至  3 中選擇。



- 3 在測量白平衡的光線條件下，選擇一塊白色區域作為主體，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依據需要進行微調。
測量失敗時，[無法正確處理] 訊息會出現。按  重新測量。

- 4 按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透過重播模式面板的 [手動白平衡設定]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保存至  1 至  3。(第 52 頁)

調節亮度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擴充動態範圍使 CMOS 感應器所表現的光亮層次更為豐富，並防止出現白點與黑點。

可在控制面板或 選單的 [D-Range 設定] 中設定。



注意

- 若將感光度設為 ISO 100，則高亮校正無法設為開啓。

HDR 拍攝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
可在控制面板或 選單的 [HDR 拍攝] 中設定。



注意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71 頁）
- HDR 拍攝時，照相機進行多次拍攝來合成單幅影像，因此需要一定時間保存。

備忘錄

- 設為 SCN 模式的 與 時使用專用的高動態範圍設定，因此無法設定 [HDR 拍攝]。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要拍攝風格略有不同的照片等情況下，可預先設定影像修飾效果後拍攝。配備以下功能。嘗試在各種設定下進行拍攝，找到滿意的拍攝方式。

自定義影像	設定 [鮮明] 與 [人像] 等自定義影像。
數碼濾光鏡	使用各種濾光鏡拍攝。
Smart Effect	設定各種影像效果拍攝。

自定義影像



- 1 在控制面板中選擇 [自定義影像]，然後按 **OK**。
自定義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自定義影像。



鮮明	溫暖
自然	跳漂白
人像	反轉片
風景	單色
風雅	正負逆沖
超鮮明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 3 按 **OK**。
參數選擇畫面出現。

- 4 使用 **▲▼** 選擇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 調整參數值
- ☰** 切換 [清晰度] 與 [精細清晰度]
(**☰** 模式下無效)
- 重設

-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 6 按 **OK**。

- 7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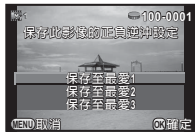
保存已拍攝影像的正負逆沖設定

設定自定義影像與 Smart Effect 的 [正負逆沖] 後拍攝影像，每次拍攝的效果各不相同。如果拍攝到了令人滿意的正負逆沖影像，可保存該影像使用的正負逆沖設定並調用。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2 使用 **▲▼◀▶** 選擇 ，然後按 **OK**。
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搜索正負逆沖影像。
如果沒有找到，[沒有以正負逆沖拍攝的影像] 訊息會出現。

3 使用  選擇正負逆沖影像。



4 使用 **▲▼** 選擇一個號碼，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的設定保存至最愛 1 至 3。

● 備忘錄

- 可在 [自定義影像] 中選擇 [正負逆沖]，然後在參數中選擇最愛 1 至 3，調用保存的正負逆沖設定。

數碼濾光鏡



1 在控制面板中選擇 [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數碼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濾光鏡。
選擇 [不使用濾光鏡] 結束使用數碼濾光鏡拍攝。



玩具照相機

高對比度
明暗
卡通風格
反轉顏色
色彩擷取

高對比抽色

水彩畫
色調分離
變形
魚眼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3 按 **☒**。
參數選擇畫面出現。

4 使用 **▲▼** 選擇參數，然後使用 **◀▶** 調整。



3

拍攝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顯示的畫面。

6 按 **OK**。

7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72 頁）
- 依據所用濾光鏡，保存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變長。

● 備忘錄

- 拍攝後，也可以在重播模式下使用數碼濾光鏡效果。（第 59 頁）

將常用功能保存至快捷轉盤



可將以下任意功能保存至位於照相機正面的快捷轉盤。將經常使用的功能保存至快捷轉盤後，可輕鬆改變設定。

Smart Eff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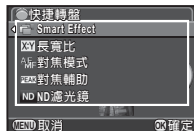
長寬比
對焦模式

對焦輔助

ND 濾光鏡

1 在 **☑3** 選單中選擇 [快捷轉盤]，然後按 **▶**。
[快捷轉盤] 畫面出現。

2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



3 按 **OK**，然後按 **▼**。

4 使用 **▲▼** 從 1 至 4 中選擇轉盤位置。



5 使用 **◀▶** 選擇要保存的設定值。
可選擇以下 Smart Effect。



極彩
高對比抽色
復古色彩
古風
粉柔淡彩

卡通風格
硬派單色
鮮明風雅
消滅顏色
USER 1 至 3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4 中顯示的畫面。

重複步驟 4 至 6 將設定保存至其他轉盤位置。

- 7**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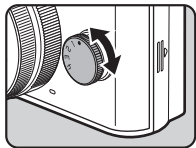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將滿意影像的拍攝設定保存至 [Smart Effect] 的 [USER1 - 3]。透過快捷轉盤操作可隨時使用偏好的設定拍攝。(第 66 頁)

調用設定拍攝

使用保存在快捷轉盤中的功能設定拍攝。不論選單等的設定如何，均優先使用快捷轉盤中保存的設定。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從 **1** 至 **4** 中選擇快捷轉盤位置。



- 2** 拍攝照片。

- 3** 拍攝完成後，將快捷轉盤轉回位置 **0**。
照相機返回至之前的設定。

● 注意

- 使用快捷轉盤拍攝時，無法在選單中改變設定。若要改變快捷轉盤的設定，請重新保存。

使用 Smart Effect 拍攝

- 1** 將 [Smart Effect] 保存至 [快捷轉盤]。
- 2**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從 **1** 至 **4** 中選擇快捷轉盤位置。
- 3** 要改變設定時，按 **▼**。
參數更改畫面出現。
- 4** 使用 **◀▶** 改變參數。



-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部份功能無法使用。(第 73 頁)

重播模式面板設定項目

除 1 選單 (第 17 頁) 外, 亦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項目	功能	頁碼
旋轉影像 *1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第 55 頁
數碼濾光鏡 *1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第 59 頁
紅眼補正 *1 *2	補正有紅眼現象的人像影像。	第 59 頁
更改尺寸 *1 *2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第 58 頁
剪裁 *1 *2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第 58 頁
索引	拼貼多幅影像並保存。	第 61 頁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第 68 頁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第 55 頁
手動白平衡設定 *1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第 46 頁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自定義影像與 Smart Effect 中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第 49 頁
保存 Smart Effect *1	將滿意照片的拍攝設定保存至快捷轉盤。	第 66 頁

項目	功能	頁碼
RAW 處理 *3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	第 63 頁
影片編輯 *4	分割影片或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第 62 頁
Eye-Fi 影像傳輸	使用 Eye-Fi 卡時選擇並傳輸影像。	第 70 頁

*1 顯示影片時無法執行。

*2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


*3 僅當保存 RAW 影像時可執行。

*4 僅當顯示影片時可執行。

改變重播方式

顯示多幅影像


可同時顯示 4、9、30 或 56 縮略圖。

- 1 在重播模式下向左轉動 。
顯示多幅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顯示多幅影像
顯示選擇畫面



 刪除所選影像

- 2 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刪除選擇的影像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的步驟 1 中按 。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選擇/取消所選刪除影像


 將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使用  切換影像

- 3 選擇影像，然後按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4 選擇 [選擇 & 刪除]，然後按 **OK**。

備忘錄



- 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幅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選擇。

按資料夾顯示影像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的步驟 1 中向左旋轉 。
資料夾顯示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  移動選擇框
-  刪除資料夾

- 2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刪除資料夾

- 1 在“按資料夾顯示影像”的步驟 1 中選擇要刪除的資料夾，然後按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2 選擇 **[刪除]**，然後按 **OK**。
所選資料夾以及其中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所選資料夾中存在受保護影像時，選擇 **[全部刪除]** 或 **[全部留下]**。

按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影像按拍攝日期分組顯示。





-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的步驟 1 中按 **INFO**。
多幅影像顯示選擇畫面出現。
- 2 選擇 **[拍攝日期顯示]**。

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數目



拍攝日期 縮略圖

可進行的操作

-  選擇拍攝日期
-  選擇所選拍攝日期中的影像
-  向右 將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  刪除所選影像

- 3 選擇拍攝日期，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注意

- 記憶卡中存有 100000 幅或以上檔案時，無法按拍攝日期顯示。

連續重播影像 (幻燈片放映)

-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開始幻燈片放映。

可進行的操作

	暫停/恢復重播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停止重播

所有影像重播結束之後，將返回至單幅影像顯示。

● 備忘錄

- 若要改變幻燈片放映的間隔、畫面效果、反復重播以及自動影片重播，可在 1 選單 [幻燈片放映] 中設定。亦可從該畫面開始幻燈片放映。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以垂直位置拍攝時，影像將附帶旋轉資訊。1 選單中的 [自動旋轉影像] 設為開啓時，重播時將依據旋轉資訊顯示。可按照以下步驟改變旋轉資訊。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以 90 度為單位旋轉並顯示 4 幅縮略圖影像。
- 3 使用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
旋轉資訊更新。



● 注意

- 若在 3 選單中的 [14. 保存旋轉資訊] 設為關閉狀態下拍攝，則影像不附帶旋轉資訊。
- 下列情況下無法改變影像旋轉資訊。
 - 受保護的影像
 - 旋轉資訊未一同保存的影像
 - 1 選單中的 [自動旋轉影像] 設為關閉時
- 影片無法旋轉顯示。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照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端子或 HDMI 端子的電視機或其他設備，然後重播影像。

依據所連接設備的端子，請準備下列的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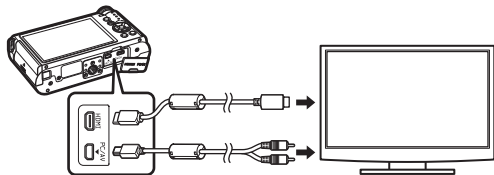
AV 設備端子	使用接線
視頻輸入端子	AV 接線 I-AVC7 (選購件)
HDMI 端子	帶 HDMI 端子 (D 型) 的 HDMI 接線 (市售品)

4

重播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接線連接至 PC/AV 端子或 HDMI 端子。



3 將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4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照相機在視頻模式或 HDMI 模式下開啓，然後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照相機資訊。

● 注意

- 視頻輸出時，不論 AV 設備支援的解析度如何，以通常的解析度輸出。高清輸出時，請使用 HDMI 輸出或傳送至電腦後重播。
- 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顯示屏上沒有顯示。此外，無法在照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 無法同時進行視頻輸出與 HDMI 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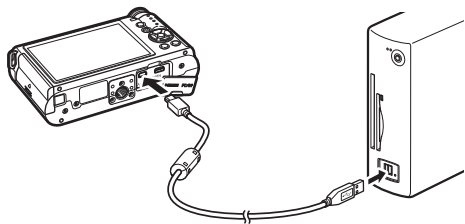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請查看 AV 設備的使用手冊，然後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入端子與照相機連接。
- 如果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選購件)。
- 在初始設定 (第 26 頁) 中設定現在所在地時，符合該地區的視頻輸出格式被同時設定。若在 **1** 選單的 [世界時間] 中設定目的地，將切換為該城市的視頻輸出格式。依據國家或地區，使用設定的視頻輸出格式可能無法進行重播。在此情況下，請在 **2** 選單 [外部接口] 的 [視頻輸出] 中設定。可設為 [現在所在地] 與 [目的地] 的城市及其視頻輸出格式，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第 84 頁)。
- HDMI 輸出格式將被自動選為 AV 設備及照相機支援的最大尺寸。如無法進行重播，請在 **2** 選單 [外部接口] 的 [HDMI 輸出] 中改變設定。

連接至電腦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 I-USB7 與電腦連接。

- 1 確保關閉照相機。
- 2 開啓電腦。
- 3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PC/AV 端子。




- 4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5 開啓照相機。
照相機被電腦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如果照相機開啓時電腦上出現“Q-S1”對話方塊，請選擇 [開啓資料夾以檢視檔案]，然後按一下確定按鈕。
- 6 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到電腦裡。
- 7 從電腦斷開與照相機的連接。

● 注意

- 與電腦連接期間，無法進行照相機操作。進行操作時，請斷開電腦的 USB 連接，關閉照相機電源後拔下 USB 接線。

● 備忘錄

- 有關與本照相機連接或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的系統條件，請參閱“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第 85 頁）。
- 在  2 選單 [外部接口] 的 [USB 連接] 中設定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廠方設定為 [MSC]，無需更改。

加工與編輯影像

更改影像尺寸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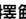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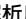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更改尺寸及剪裁。
- 使用本照相機更改尺寸或剪裁為最小尺寸的影像無法執行。

4

重播

改變解析度（更改尺寸）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解析度選擇畫面出現。
- 3 使用   選擇解析度，然後按 **OK**。
- 可選擇比原影像小一個等級的解析度。



- 4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剪裁部份影像（剪裁）

剪裁出照片中所需區域，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剪裁框在畫面中出現，用於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 3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



移動剪裁框



改變長寬比




旋轉剪裁框（僅當可旋轉時）

- 4 按 **OK**。
- 5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紅眼補正







補正閃光燈拍攝時人像眼睛看起來發紅的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照相機未判斷出紅眼時，[無法正確處理] 訊息會出現。
- 3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進行紅眼補正。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 3 使用     選擇濾光鏡。
使用  可切換影像。



基本加工	色調分離
玩具照相機	變形
高對比度	魚眼
明暗	懷舊
卡通風格	素描
反轉顏色	小模型
色彩擷取	柔和
高對比抽色	十字
水彩畫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 4 按 。
參數選擇畫面出現。

- 5** 使用 ▲▼ 選擇參數，然後使用 ◀▶ 調整。
可設定的參數依據所選的濾光鏡而異。



- 6**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7** 選擇 [重疊濾光鏡] 或 [另存]，然後按 **OK**。
若想在同一幅影像上使用其他的濾光鏡，選擇 [重疊濾光鏡]。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 注意

- 僅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與 RAW 影像可使用數碼濾光鏡。

● 備忘錄

- 包括拍攝時使用的濾光鏡（第 49 頁），最多可在同一幅影像上組合使用 20 個濾光鏡。

重現數碼濾光鏡

透過帶濾光鏡效果的影像，將相同的濾光鏡效果應用於其他影像上。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使用了數碼濾光鏡的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0**。

- 3** 選擇 [重現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的濾光鏡設定清單會出現。



- 4** 若要檢查參數，按 **INFO**。
再次按 **INFO** 將返回至原畫面。



- 5** 按 **OK**。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 6** 使用 **0** 選擇要進行濾光鏡處理的影像，然後按 **OK**。
僅可選擇沒有使用濾光鏡處理過的影像。




- 7**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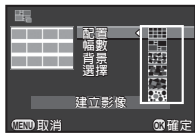
- 在步驟 3 中若選擇 [搜索原影像]，可調出數碼濾光鏡處理之前的影像。


拼貼多幅影像 (索引)

拼貼多幅影像，從而製作出一幅影像。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索引設定畫面出現。

2 選擇 [配置]。
從  (縮略圖)、 (方形)、 (隨機 1)、 (隨機 2)、 (隨機 3) 與  (氣泡) 中選擇。



3 從 12、24 與 36 中選擇 [幅數]。
若保存的影像數目小於所選的數目，則當 [配置] 設為  時將出現空白區域，而設為其他配置時則重複使用影像。

4 從白色、黑色、木紋、軟木與水面中選擇 [背景]。

5 在 [選擇] 中選擇影像選擇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	從所有影像中自動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影像	逐幅選擇所需的影像。 反復選擇 [選擇影像] 並選擇所選 [幅數] 的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擇資料夾	照相機從所選的資料夾中自動選擇影像。 反復選擇 [選擇資料夾] 並指定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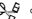
6 選擇 [建立影像]，然後按 **OK**。
顯示索引影像。

7 選擇 [保存] 或 [改組]，然後按 **OK**。
選擇 [改組] 則重新選擇影像並建立新的索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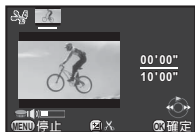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索引影像以 “INDxxxx.JPG” 的檔案名稱保存。

影片編輯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片。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影片編輯畫面出現。


- 3 指定分割點。
分割位置的第一幀顯示在畫面的上方。
最多可指定四個分割點（分成五部份）。




可進行的操作

	重播／暫停影片
	（暫停時）逐幅前進
按住	快進重播
	（暫停時）逐幅後退
按住	快退重播
	指定／取消分割點
	調節音量

若不刪除，進入步驟 7。

- 4 按 。
選擇刪除部份的畫面出現。

- 5 使用  移動選擇框，然後按 **OK**。
選擇刪除部份（可選擇多個部份）。
再次按 **OK** 則取消選擇。



- 6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3 中顯示的畫面。
- 7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8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 備忘錄

- 從影片的開頭，按時間順序指定分割點。取消所選的分割點時，按相反的方向刪除分割點（從影片末尾至開頭）。分割點之間無法新增分割點或取消中間的分割點。

RAW 處理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RAW**。
處理單位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處理單位，然後按 **OK**。

處理單幅影像	僅處理單幅影像。
處理多幅影像	以相同設定同時處理最多 500 幅影像。
處理資料夾中的影像	以相同設定同時處理同一資料夾中最多 500 幅影像。

選擇 [處理單幅影像] 時，進入步驟 5。
影像選擇或資料夾選擇畫面出現。

3 使用 **OK** 選擇影像或資料夾。
選擇 [處理多幅影像] 時，最多可選擇 500 幅影像。選擇完畢後，按 **OK**。
參數設定方式選擇畫面出現。



4 選擇參數設定方式，然後按 **OK**。



根據拍攝時的設定處理	僅設定影像保存設定。
改變設定後進行處理	設定影像保存設定、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數碼濾光鏡、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與失真校正。

5 使用 **▲▼** 選擇要改變的參數，然後使用 **◀▶** 改變參數值。

對於 [影像保存設定]，按 **▶** 後使用 **▲▼** 選擇項目。

對於白平衡、自定義影像與數碼濾光鏡，按 **▶** 顯示設定畫面。



6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7 選擇 [另存]，然後按 **OK**。
選擇 [處理單幅影像] 時，選擇 [繼續] 或 [退出]，然後按 **OK**。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RAW 影像可以進行 RAW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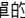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選擇 [處理多幅影像] 或 [處理資料夾中的影像] 時，將建立新資料夾 “xxxR_JPG” 並保存 JPEG 影像。
- 使用附帶的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


照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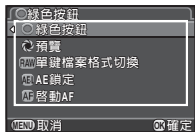
設定 / 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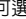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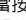


可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改變  與  的功能。


設定 的動作

可將下列任意一項功能指定給  。








設定	功能
綠色按鈕	重設正在調整的值。
預覽	按住按鈕期間調至設定的光圈值並確認景深。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不論 [檔案格式] 設定如何，均暫時改變檔案格式。 可選擇是否僅將設定使用於一幅影像，並可選擇按下  按鈕時的檔案格式。
AE 鎖定	鎖定曝光。
啟動 AF	僅當按下  按鈕時執行自動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則不執行。


設定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1 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選擇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2 將 [每次取消] 選為 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次拍攝後 [檔案格式] 返回至原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設定直至執行以下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按 • 按 、、 或電源開關• 轉動模式轉盤


3 選擇各檔案格式設定下按  按鈕時的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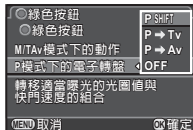
左側為 [檔案格式] 設定，右側為按下  時的檔案格式。




設定 P 模式下 的動作

設定 P 模式下使用  改變的值。

- 1 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選擇 [綠色按鈕]。
- 2 在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中選擇設定。





P SHIFT	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程式轉換)。
P → Tv	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P → Av	設定光圈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OFF	P 模式下  操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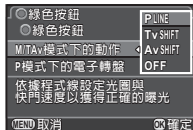
備忘錄


- 在操作  後，若按下 ，則返回至標準 P 模式設定。

設定 M / TAv 模式下 的動作

設定 M 與 TAv 模式下  的動作。


- 1 在  3 選單的 [綠色按鈕] 中選擇 [綠色按鈕]。
- 2 在 [M/TAv 模式下的動作] 中選擇設定。



P LINE	依據程式線設定光圈與快門速度以獲得正確的曝光。
Tv SHIFT	固定光圈值而調整快門速度。
Av SHIFT	固定快門速度而調整光圈值。
OFF	M 與 TAv 模式下  操作無效。





保存滿意影像的設定

如果拍攝到了令人滿意的影像，可保存該影像的拍攝設定以便隨時調用。

- 1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 3 依據需要保存白平衡、自定義影像與數碼濾光鏡。
不保存設定時，選擇 [—]。



可進行的操作


	選擇功能
	改變設定值
	切換影像
	重設

- 4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一個號碼，然後按 **OK**。
所選影像的拍攝設定與影像保存至 USER 1 至 3。



使用保存的設定

在拍攝時調用保存的設定。

- 1 在  3 選單中選擇 [快捷轉盤]。
- 2 在 [快捷轉盤] 畫面中選擇 [Smart Effect]。
- 3 將 **USER1**、**USER2** 與 **USER3** 保存至快捷轉盤位置 1 至 4。



- 4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從 1 至 4 中選擇快捷轉盤位置。
保存的拍攝設定被調用。

● 備忘錄

- 有關 [快捷轉盤] 的詳情，請參閱第 50 頁。

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初始設定（第 26 頁）中選定的日期和時間用作現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並反映在影像的拍攝日期中。

除現在所在地外，若設定目的地，在海外旅遊時可在顯示屏上顯示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並在影像中保存當地時間。

1 在 1 選單中選擇 [世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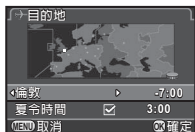
2 選擇在 [切換時間] 中顯示的時間。

選擇 （現在所在地）或 （目的地）。



3 按 選擇 [目的地]，然後按 。
 [目的地] 畫面出現。

4 使用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5 按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選擇 或 。

6 按 。
返回至 [世界時間] 畫面。

備忘錄

- 可設為現在所在地與目的地的城市，請參閱“世界時間城市列表”（第 84 頁）。
- 若在步驟 3 中選擇 [現在所在地]，可改變現在所在地的城市與夏令時間設定。
- 若將 [切換時間] 設為 ，控制面板與導標說明中將顯示 及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並且視頻輸出設定會變成該城市的視頻輸出格式。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即使關閉電源，本照相機中設定的大部份功能均會保存。以下功能可選擇在關閉電源時保存 () 或返回至廠方設定 ()。

可在 3 選單的 [記憶] 中設定。

功能	廠方設定
閃光燈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驅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平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定義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光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曝光補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功能	廠方設定
閃光燈曝光補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數碼濾光鏡	<input type="checkbox"/>
HDR 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重播資訊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忘錄


- 若執行 3 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記憶設定均返回至廠方設定。

保護影像不被刪除（保護）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注意

- 若格式化記憶卡，即使受到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1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處理單位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處理單位，然後按 **OK**。

選擇 [所有影像] 時，進入步驟 4。

3 使用  選擇影像。




4 選擇 [保護]，然後按 **OK**。

重複步驟 3 至 4 保護其他影像。

5 要結束設定時，按 **MENU**。


資料夾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資料夾名稱中的字符串可在  選單的 [資料夾名稱] 中選擇。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雙位數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 ... 拍攝於 1 月 25 日
PENTX	“PENTX” 字符串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例如) 101PENTX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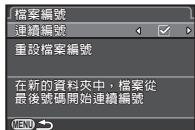
- 一個資料夾內最多可保存 500 幅（Eye-Fi 卡為最多 100 幅）影像。拍攝幅數超過 500 幅時，將建立編號為後一個數字的資料夾。但曝光包圍拍攝期間，所有影像都將儲存在同一資料夾中，直至拍攝完成。
- 在  選單中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可新建編號為後一個數字的資料夾。使用此操作僅可建立一個資料夾，無法連續建立多個資料夾。
- 執行 [RAW 處理] 中的 [處理多幅影像] 或 [處理資料夾中的影像] 時，將建立新資料夾 “xxxR_JPG” 並保存 JPEG 影像。（第 63 頁）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使用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或建立新資料夾，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名稱的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

檔案編號

檔案名稱帶有 4 個字符的字符串及其後的 0001 至 9999 的順序號碼。可在  選單 [檔案編號] 的 [連續編號] 中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是否繼續檔案的連續編號。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立新資料夾時仍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次建立新資料夾時影像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

執行 [重設檔案編號] 將重設檔案編號。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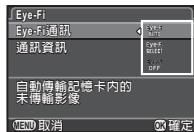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 檔案名稱開頭將依據 **C3** 選單中 [13. 色彩空間] 的設定帶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IMGpxxxx.JPG
AdobeRGB	_IMGxxxx.JPG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

可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記憶卡 (Eye-Fi 卡)，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向電腦等傳輸影像。

可在  選單 [Eye-Fi] 的 [Eye-Fi 通訊] 中設定使用 Eye-Fi 卡時的動作。




AUTO	每次拍攝或另存影像時自動傳輸。 影片僅當在 2 GB 以下時傳輸。
SELECT	依據需要在重播模式下選擇影像並傳輸。 僅可傳輸 JPEG 與 RAW。
OFF	停止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注意

- 請在電腦上設定連接 Eye-Fi 卡的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
- 可否傳輸 RAW 與影片，因 Eye-Fi 卡的規格與設定而異。
- 電池電量較低時，可能無法傳輸。
- 傳輸大量影像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如果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自動關閉電源。
- 有關 Eye-Fi 卡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關於 Eye-Fi 卡”（第 93 頁）。

● 備忘錄

- 未插入 Eye-Fi 卡時， 選單中的 [Eye-Fi] 無法選擇。
- 使用 Eye-Fi 卡時，每個資料夾中可保存 100 幅影像。對於 RAW+ 影像，2 個檔案視為 1 幅。
- 若選擇 [通訊資訊]，可確認 Eye-Fi 卡的版本。


5

設定

選擇傳輸影像

選擇影像並傳輸。

1 將 **2** 選單 [Eye-Fi] 中的 [Eye-Fi 通訊] 設定為 [SELECT]。

2 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
處理單位選擇畫面出現。

3 選擇處理單位，然後按 **OK**。

選擇影像	在同一資料夾中最多選擇 100 幅。
選擇資料夾	傳輸一個資料夾中可傳輸的所有影像。

資料夾選擇畫面出現。

4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若選擇了 [選擇資料夾]，進入步驟 7。

5 選擇影像。

已傳輸的影像與影片無法選擇。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顯示單幅影像



選擇 / 取消所選傳輸影像














6 按 **INFO**。
確認畫面出現。

7 選擇 [傳輸]，然後按 **OK**。
訊息顯示之後，將返回至單幅影像顯示。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拍攝模式		SCN											BC	Bulb			
		AUTO															
感光度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固定為 AUTO		~ISO 1600		
閃光燈		僅 	僅 	×	僅 	僅 	×	僅 	僅 	×	僅 	×	×			×	
驅動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				×	×					×	
	連環拍攝					固定為 	×		×	固定為 	固定為 			×	×	×	
	自拍					×				×	×					×	
	遙控器	即時/ 3 秒					×				×	×					僅
		連環拍攝					×	×		×	×	×			×	×	×
	曝光包圍						×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間隔拍攝						×	△ ²		×	×	×			×	×		
對焦模式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固定為 				以外	
檔案格式	RAW/ RAW+						×		×					×		×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BC	Bulb			
																	
Shake Reduction							×									×	
白平衡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自定義影像	×	×	×	×	×	×	×	×	×	×	×	×	×				
數碼濾光鏡							×										
HDR 拍攝							專用 設定		×						×	×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							×

*1 JPEG 時為 ，RAW/RAW+ 時為 。

*2 最短拍攝間隔為 10 秒。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無法組合

		連環拍攝	曝光包圍	多重曝光	間隔拍攝	數碼濾光鏡	Smart Effect	HDR 拍攝
閃光燈								×
驅動 模式	連環拍攝		×	×	×			×
	自拍	×	×	×	×			
	遙控連環拍攝	×	×	×	×			×
	曝光包圍	×		×	×			×
	多重曝光	×	×		×	×	×	×
	間隔拍攝	×	×	×				
檔案格式	RAW/ RAW+	固定為 		×				×
自定義影像							×	
數碼濾光鏡				×			×	×
Smart Effect				×		×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A 組	01 STANDARD PRIME (單焦點) 02 STANDARD ZOOM (變焦) 06 TELEPHOTO ZOOM (變焦) 08 WIDE ZOOM (廣角變焦)
B 組	04 TOY WIDE (廣角) 05 TOY TELEPHOTO (遠距) 07 MOUNT SHIELD
C 組	03 FISH-EYE (魚眼)
D 組	使用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

○：可使用 △：一些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 鏡頭種類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AF	○	✕	✕	✕
MF	○	○ ^{*1}	○	○
快速轉換對焦	○	✕	✕	✕
自動對焦方式	○	✕	✕	✕
MF時自動放大	○	✕	✕	✕
光圈控制	○	✕	✕	△ ^{*2}
鏡頭內置 ND 濾光鏡	○	✕	✕	✕
鏡頭內置快門	○	✕	✕	○ ^{*3}
機身電子快門	○ ^{*4}	○	○	○ ^{*4}
AUTO / SCN / BC 模式	○	△ ^{*5}	△ ^{*5}	△ ^{*2}
P / Tv / Av 模式	○	△ ^{*5}	△ ^{*5}	△ ^{*2}
M 模式	○	△ ^{*5 *6}	△ ^{*5 *6}	△ ^{*2}
☞ 模式	○	△ ^{*5}	△ ^{*5}	△ ^{*2}
錄製時的追蹤 AF	○ ^{*7}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 ^{*8}	○ ^{*9}	△ ^{*9 *10}	△ ^{*9 *11}

- *1 07 MOUNT SHIELD 無對焦機構。
- *2 光圈手動設定。
- *3 使用轉換器內置的鏡頭快門。
- *4 將 **C1** 選單 [1. 快門的動作] 設為 [使用鏡頭快門與電子快門] 或 [僅使用電子快門]。設為 [使用鏡頭快門與電子快門] 時，可使用比鏡頭內置快門高速的機身電子快門拍攝。
例如) 01 STANDARD 鏡頭時
1/2000 秒或以下時使用鏡頭內置快門拍攝；超過 1/2000 秒時使用機身電子快門拍攝。
- *5 光圈固定。
- *6 **Bulb** 模式無法使用 快門速度最低為 2 秒。
- *7 無法使用 06 TELEPHOTO ZOOM。
- *8 內置閃光燈 = 1/2000 秒，外置閃光燈 = 1/250 秒。
- *9 閃光燈同步速度為約 1/13 秒。
- *10 會出現光線分布不均勻。
- *11 可能會出現光線分布不均勻。

與內置閃光燈的相容性

依據使用的鏡頭，內置閃光燈的使用可能受限。

鏡頭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限制
02 STANDARD ZOOM	因廣角端會出現暗角，需在焦距 6mm 或以上使用。
03 FISH-EYE	因暗角而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
08 WIDE ZOOM	因未覆蓋鏡頭視角，依據拍攝條件，光線分布不均勻可能會比較明顯。

關於遮光罩

要在 02 STANDARD ZOOM 上使用遮光罩時，請使用 PH-RBB 40.5mm。使用 PH-SBA 40.5mm 時，廣角端可能會出現暗角。

關於濾光鏡

在 02 STANDARD ZOOM 上使用 100PL 濾光鏡 時，廣角端會出現暗角。

使用 K 接環鏡頭

若使用選購件的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可以在本照相機上安裝 K 接環鏡頭。但是，使用 [Shake Reduction] 等功能時無法自動獲得必要焦距，需要手動設定焦距。

1 關閉照相機。

2 在照相機上安裝轉換器與鏡頭後，開啓電源。
[輸入焦距] 畫面出現。

3 設定鏡頭焦距。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改變數值 |
| ◀▶ | 選擇位數 |
| 🔍 | 從數值列表選擇 |

使用變焦鏡頭時，設定變焦時的焦距。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備忘錄

- 可在 **Q2** 選單的 [輸入焦距] 中改變鏡頭焦距。
- 若使用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除 **M** 模式以外的拍攝模式下均以 **Av** 模式動作。
- 詳情請參閱 K 接環鏡頭用轉換器 Q 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使用選購件的外置閃光燈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AF360FGZ II、AF200FG 或 AF160FC 時，可啓動 P-TTL 自動閃光燈等各種閃光燈模式進行拍攝。

○：可使用 X：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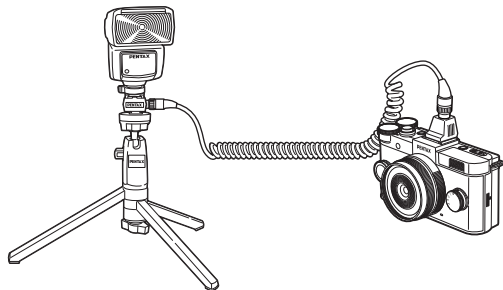
相機功能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AF540FGZ AF540FGZ II AF360FGZ AF360FGZ II	AF200FG AF160FC
消滅紅眼	○	○	○
自動閃光	○	○	○
自動切換至閃光燈同步速度	○	○	○
P/Tv 模式下自動設定光圈值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	○	○
低速同步	○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自動變焦連動	X	○	X
外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燈	X	X	X
後簾同步	○	○	X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模式	X	X	X
分體閃光燈	X	X	X
無線閃光燈	X	X	X

注意

- 連結外置閃光燈時，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與其他廠家的閃光燈組合使用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

備忘錄

- 如果將外置閃光燈直接安裝在本照相機的熱靴上，重心會偏移而導致拍攝困難。請將熱靴插座 F6（選購件）安裝至照相機閃光燈熱靴，並將分體熱靴插座 F（選購件）安裝至外置閃光燈底部，然後再用延長線 F5P（選購件）如下圖所示將二者連結。分體熱靴插座 F 可使用三腳架螺絲安裝至三腳架。



- 將 AF160FC 閃光燈安裝至照相機時，請使用市售的小轉大接環等。

使用閃光燈時的同步速度

鏡頭種類 (第 74 頁)	同步速度	
A 組	1/2000 秒或更低	C1 選單的 [1.快門的動作] 設為 [僅使用電子快門] 時：1/13 秒或更低
	使用外置閃光燈時： 1/250 秒或更低	
B 組 C 組	1/13 秒或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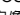
解決故障的方法

● 備忘錄


- 在極少的情況下，照相機可能會因靜電而無法正常運轉。這種情況可以透過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進行排除。如果照相機正常運轉，則並非故障。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正確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的方向。
	電力不足	為電池充電。
不能釋放快門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充電完畢。
	記憶卡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正在處理過程中	等待處理完畢。
主體未準確對焦	主體難以對焦	對於對比度弱（天空、白色牆壁等）、深色、圖形細緻、快速移動的主體或透過窗戶或網狀圖案拍攝的風景， AF 無法很好地對焦。 將焦點鎖定在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體上後，再對準目標拍攝。或者使用 MF 。（第 39 頁）
	主體距離太近	離開主體一定距離，然後拍攝照片。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焦點無法鎖定	[自動對焦方式] 為  、  或 	將 [自動對焦方式] 設為  、  或  。（第 38 頁）
	設為 SCN 模式的  、  、  或 	這些模式下固定為  。設為左側所列以外的拍攝模式。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模式設為  或  時，若主體明亮則閃光燈不閃光	改變閃光燈模式。（第 36 頁）
	設為 SCN 模式的  、  、  、  、  、  、  、  、  或 	這些模式下固定為  。設為左側所列以外的拍攝模式。
連接至電腦時，照相機未被辨識	USB 連接模式被設為 [PTP]	將  2 選單 [外部接口] 中的 [USB 連接] 設為 [MSC]。
無法改變拍攝設定	快捷轉盤設在位置 1 至 4	使用快捷轉盤拍攝時，優先使用保存的設定。
影像出現穢點	CMOS 感應器變髒或沾上灰塵	執行  4 選單中的 [除掉灰塵]。可設為每次開啓及關閉電源時都除掉灰塵。 使用氣泵清潔時，請使用無刷氣泵。使用有刷的氣泵可能會刮傷 CMOS 感應器。請勿使用布擦拭 CMOS 感應器。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拍攝影像與顯示屏中可能有像素不會變亮，或在該變亮時亮起。	CMOS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蓋上 01 STANDARD PRIME 等內置快門鏡頭的鏡頭蓋，然後執行  4 選單中的 [像素映射]。因映射並校正的處理時間約為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沒有影像	記憶卡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使用 Eye-Fi 卡時，Eye-Fi 功能初始化失敗。按  。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照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
記憶卡被鎖定	插入的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第 92 頁）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此影像受保護	您正在嘗試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解除影像保護。（第 68 頁）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或升級韌體時如果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因電量不足，無法升級韌體	升級檔案損壞，因此無法執行升級。重新下載升級檔案。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或檔案編號（9999）已被使用，無法再保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格式化。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記憶卡發生錯誤，影像無法保存。
無法正確處理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調整。請重試。

錯誤訊息	說明
無法再選擇	在執行索引、選擇 & 刪除、RAW 處理與 Eye-Fi 選擇影像時，無法選擇超過上限數量的影像。
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沒有可使用數碼濾光鏡或 RAW 處理功能進行處理的影像。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對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更改尺寸、剪裁、紅眼補正、數碼濾光鏡、影片編輯、RAW 處理、手動白平衡設定或保存 Smart Effect 時，或者對最小尺寸的影像執行更改尺寸或剪裁時出現。
無法建立影像	無法建立索引影像。
在該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正在功能受限的拍攝模式下嘗試設定無效的功能。（第 71 頁）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因照相機內部已過熱，電源自動關閉。請等候一段時間後重新開啓電源。
將 Eye-Fi 通訊設定為[SELECT]	由於  2 選單 [Eye-Fi] 中的 [Eye-Fi 通訊] 未設為 [SELECT]，無法傳輸影像。（第 69 頁）
沒有能夠傳輸的影像	使用 Eye-Fi 卡時，沒有可傳輸的影像。
無法選擇此資料夾	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超過規定數量，因此無法選擇。（第 70 頁）

主要規格

型號說明

類型	可交換鏡頭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Q 接環
相容鏡頭	Q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分

影像感應器	類型：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 尺寸：1/1.7 英寸
有效像素	約 1240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1276 萬像素
除掉灰塵	透過超聲波振動清潔影像感應器的“DR II”功能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AUTO 100 至 12800 (1/3 EV 階) • 比 2 秒更長時，最高為 ISO 1600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

檔案格式

檔案格式	RAW (DNG) 、JPEG (Exif 2.3) 、DCF 2.0 相容	
解析度	JPEG： 4:3 L 12M (4000×3000) M 7M (3072×2304) S 3M (1920×1440)	
	3:2 L 10M (4000×2664) M 6M (3072×2048) S 2M (1920×1280)	
	16:9 L 9M (4000×2248) M 5M (3072×1728) S 2M (1920×1080)	
	1:1 L 9M (2992×2992) M 5M (2304×2304) S 2M (1440×1440)	
	RAW： 4:3 L 12M (4000×3000)	
	畫質等級	RAW (12 位元)：DNG JPEG：★★★ (優良)、★★ (良好)、★ (好) • 可同時保存 RAW 與 JPEG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Eye-Fi 卡
儲存資料夾	日期 (100_1018、100_1019...)/ PENTX (100PENTX、101PENTX...)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AR 鍍膜
尺寸	3.0 英寸
點數	約 46 萬點
調整	亮度等級、顏色調整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電子水平儀、網格線顯示 (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白點警告、直方圖顯示



白平衡

自動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預設	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日光色螢光燈、N：日光白色螢光燈、W：冷白色螢光燈、L：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閃光燈、CTE、手動
手動	使用顯示屏配置 (可保存 3 種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7 個等級的微調

對焦系統

類型	對比度偵測
亮度範圍	EV 0 至 18 (ISO 100)
對焦模式	AF / MF 切換
自動對焦方式	臉部偵測、追蹤、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MF 時自動放大	關閉 / ×2 / ×4 / ×6
對焦輔助	關閉 / 開啓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影像感應器測光、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重點
曝光補償	EV 1 至 17 (ISO 100, 使用 F 1.9 鏡頭時)、使用快門擴展設定或 ND 濾光鏡時為 +2 EV
曝光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 (自動選擇標準、人像、風景、微距、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 場景模式 (人像、風景、微距、動態、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夜景、夜景 HDR*、夜景快照、高動態範圍、桌上小品*、食物、寵物、兒童、海景及雪地、逆光剪影、燭光、舞台、博物館) 程式、快門優先、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虛化控制* *固定為 JPEG
曝光補償	± 3 EV (1/3 EV 階)
AE 鎖定	可透過選單指定給  /  按鈕
快門	鏡頭快門：1/2000 至 30 秒 (1/3 EV 階, 機身電子快門可用時為 1/8000 至 30 秒)、長時間曝光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 電子快門速度範圍為 1/8000 至 2 秒, 長時間曝光無法使用
光圈	開放光圈 - F 8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不可用
ND 濾光鏡	關閉/開啟 • 使用無快門鏡頭時不可用

驅動

驅動模式	單幅、連環拍攝 (Hi、Lo)、自拍 (12 秒、2 秒)、遙控器 (即時、3 秒、連環拍攝)、曝光包圍 (3 幅、遙控曝光包圍)、多重曝光 (即時、自拍、遙控器)、間隔拍攝
連環拍攝	約 5 幅/秒、JPEG (4:3 [L] 12M、★★★、連環拍攝 Hi)：最多 5 幅 約 1.5 幅/秒、JPEG (4:3 [L] 12M、★★★、連環拍攝 Lo)：最多 100 幅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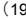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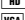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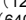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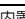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	內置 P-TTL 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4.9 (ISO 100/m)、約 7 (ISO 200/m)、相當於 28 mm 鏡頭視角 (35 mm 格式)
-------	--

閃光燈模式	P-TTL、消滅紅眼、低速同步、後簾同步
同步速度	鏡頭快門：內置閃光燈 1/2000 秒、 外置閃光燈 1/250 秒 機身電子快門：1/13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去除雜點	高感光度 NR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數碼濾光鏡	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上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
HDR 拍攝	自動、HDR 1、HDR 2
多重曝光	拍攝次數：2 至 9 次、自動曝光調節
間隔拍攝	拍攝間隔 (3 秒至 24 小時)、最多可拍攝 999 幅影像、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Smart Effect	極彩、高對比上色、復古色彩、古風、粉柔淡彩、卡通風格、硬派單色、消滅顏色、鮮明風雅、USER 1 至 3
電子水平儀	顯示在顯示屏上 (左右/前後的傾斜)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解析度	 (1920×1080、  、30fps、25fps、24fps)  (1280×720、  、30fps、25fps、24fps)  (640×480、  、30fps、25fps、24fps)
聲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
錄製時間	最長 25 分鐘, 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數碼濾光鏡	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抽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
間隔影片	拍攝間隔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5 分、10 分、30 分、1 小時)、拍攝總時間 (12 秒至 99 小時)、開始觸發 (即時、指定時間)
錄製時的追蹤 AF	關閉/開啓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 (4、9、30、56 幅)、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 可捲動及快速放大)、旋轉、直方圖 (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垂直位置自動旋轉、詳細資訊顯示、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幻燈片放映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加工、玩具照相機、高對比度、明暗、卡通風格、反轉顏色、色彩擷取、高對比抽色、水彩畫、色調分離、變形、魚眼、懷舊、素描、小模型、柔和、十字
RAW 處理	檔案格式 (JPEG)、長寬比、色彩空間、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數碼濾光鏡、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失真校正
編輯	更改尺寸、剪裁 (長寬比可調)、索引、影片編輯 (分割或刪除不需要的部分)、擷取靜態照片 (JPEG)、紅眼修正、追加保存 RAW 影像

自定義

自定義功能	16 項
記憶	11 項
自定義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鈕 (綠色按鈕、預覽、單鍵檔案格式切換、AE 鎖定、啟動 AF) 快捷轉盤 (Smart Effect、長寬比、對焦模式、對焦輔助、ND 濾光鏡)
世界時間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 (28 個時區)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68P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 / ±10% (50-60Hz) 0.1A 額定輸出：直流電 4.2V / 600mA 外形尺寸：約 82 × 24 × 55mm 重量：約 55 g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5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閃光燈使用率 50%：約 250 幅、不使用閃光燈：約 260 幅 重播時間...約 16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新鋰離子電池，溫度 23°C 下測量。可拍攝幅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2.0 / AV 輸出端子、HDMI 輸出端子 (D 型)
USB 連接	MSC / PTP
視頻輸出格式	NTSC / PAL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05.0mm (寬) × 58.0mm (高) × 34.0mm (厚) (不包括照相機帶栓環與操作部)
重量	約 203 g (含專用電池與 SD 記憶卡)，約 183 g (僅機身)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USB 接線 I-USB7、照相機帶 O-ST131、二次鋰電池組 D-Li68、電池充電器 D-BC68P、交流電源線、軟體光碟 S-SW151、入門指南 <下列附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熱靴蓋 Fk、Q 機身接環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拍攝		重播時間
			50% 使用率	100% 使用率	
D-LI68	23°C	260 幅	250 幅	240 幅	160 分鐘

- 可拍攝幅數（標準拍攝及閃光燈使用率 50%）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大約幅數，其他資料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拍攝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2 GB 的記憶卡時)

長寬比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RAW
		★★★	★★	★	
16:9	L 9M	544 幅	755 幅	1264 幅	103 幅
	M 5M	908 幅	1250 幅	2060 幅	—
	S 2M	2183 幅	2939 幅	4596 幅	—
3:2	L 10M	461 幅	641 幅	1077 幅	103 幅
	M 6M	771 幅	1064 幅	1764 幅	—
	S 2M	1871 幅	2533 幅	4010 幅	—
4:3	L 12M	410 幅	571 幅	961 幅	103 幅
	M 7M	687 幅	951 幅	1582 幅	—
	S 3M	1679 幅	2281 幅	3639 幅	—
1:1	L 9M	547 幅	759 幅	1270 幅	103 幅
	M 5M	908 幅	1250 幅	2060 幅	—
	S 2M	2183 幅	2939 幅	4596 幅	—

-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地區	城市	視頻輸出格式
北美洲	檀香山	NTSC
	安克雷奇	NTSC
	溫哥華	NTSC
	舊金山	NTSC
	洛杉磯	NTSC
	卡爾加里	NTSC
	丹佛	NTSC
	芝加哥	NTSC
	邁阿密	NTSC
	多倫多	NTSC
	紐約	NTSC
哈利法克斯	NTSC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NTSC
	利馬	NTSC
	聖地亞哥	NTSC
	加拉加斯	NTSC
	布宜諾斯艾利斯	PAL
	聖保羅	PAL
	里約熱內盧	NTSC
	里斯本	PAL
歐洲	馬德里	PAL
	倫敦	PAL
	巴黎	PAL
	阿姆斯特丹	PAL
	米蘭	PAL

地區	城市	視頻輸出格式
歐洲	羅馬	PAL
	哥本哈根	PAL
	柏林	PAL
	布拉格	PAL
	斯德哥爾摩	PAL
	布達佩斯	PAL
	華沙	PAL
	雅典	PAL
	赫爾辛基	PAL
	莫斯科	PAL
	達喀爾	PAL
	阿爾及爾	PAL
	約翰內斯堡	PAL
	伊斯坦布爾	PAL
非洲／西亞	開羅	PAL
	耶路撒冷	PAL
	內羅畢	PAL
	吉達	PAL
	德黑蘭	PAL
	杜拜	PAL
	卡拉奇	PAL
	喀布爾	PAL
	馬累	PAL
	德里	PAL
	科倫坡	PAL

地區	城市	視頻輸出格式
非洲／西亞	加德滿都	PAL
	達卡	PAL
東亞	仰光	NTSC
	曼谷	PAL
	吉隆坡	PAL
	萬象	PAL
	新加坡	PAL
	金邊	PAL
	胡志明市	PAL
	雅加達	PAL
	香港	PAL
	北京	PAL
	上海	PAL
	馬尼拉	NTSC
	臺北	NTSC
首爾／漢城	NTSC	
東京	NTSC	
關島	NTSC	
大洋洲	珀斯	PAL
	阿得雷德	PAL
	悉尼	PAL
	努美阿	PAL
	威靈頓	PAL
	奧克蘭	PAL
	帕果帕果	NTSC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透過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影像處理。可從附帶的軟體光碟 (S-SW151) 安裝軟體。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
RAM	2 GB 以上
HDD	安裝與啟動程式時的空間：約 100 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 (JPEG) 或 25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Macintosh

OS	OS X 10.9 / 10.8 / 10.7、Mac OS X 10.6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
RAM	2 GB 以上
HDD	安裝與啟動程式時的空間：約 100 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 (JPEG) 或 25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需要安裝 QuickTime。QuickTime 可從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hk/quicktime/download/>

- 符號
-  選單 15
-  選單 17
-  選單 17
-  選單 18
-  選單 20
-  人像 30
-  風景 30
-  微距 30
-  動體 30
-  夜景人像 30
-  黃昏 30
-  藍天 30
-  森林 30
-  夜景 30
-  夜景 HDR 30
-  夜景快照 30
-  HDR 30
-  桌上小品 30
-  食物 30
-  寵物 30
-  兒童 31
-  海景及雪地 31
-  逆光剪影 31
-  燭光 31
-  舞台 31
-  博物館 31
-  模式 34
- A**
- AC 變壓器 24
- AE 鎖定 64
- AF** 37
- AF 的動作 38
- AF 時的對焦環 37
- AF 鎖定時的 AE-L 20
- AF/MF 設定 15
- AUTO** 模式 28
- AV 設備 56
- Av** 模式 32
- B**
- BC** 31
- Bulb** 33
- C**
- CMOS 感應器 7
- D**
- DC 電耦合 24
-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 63, 85
- D-Range 設定 47
- E**
- Eye-Fi 卡 25, 69
- H**
- HDMI 端子 56
- HDMI 輸出 56
- HDR  30
- HDR 拍攝 47
- I**
- ISO 感光度 35
- J**
- JPEG 45
- K**
- K 鏡頭接環 75
- L**
- Language/言語 26
- M**
- M** 模式 32
- M/TA_v 模式下的動作 65
- Macintosh 85
- MF** 39
- MF 時自動放大 39
- Motion JPEG 44
- Movie SR 17
- MSC 77
- N**
- ND 濾光鏡 15, 74
- P**
- P** 模式 32
- P 模式下的電子轉盤 65
- PC/AV 端子 56
- PTP 77
- Q**
- QuickTime 85
- R**
- RAW 45
- RAW 處理 63
- RGB 直方圖顯示 12
- S**
- SCN** 30
- SD 記憶卡 25
- Shake Reduction 15
- Smart Effect 51
- T**
- TA_v** 模式 32
- Tv** 模式 32
- U**
- USB 57
- USB 連接 77, 85
- USER 50, 66
- W**
- Windows 85
- 二畫**
- 人像  30
- 人像 (自定義影像)
..... 48
- 十字 (數碼濾光鏡) 59

三畫

- 三腳架插孔 7
- 小模型（數碼濾光鏡） 59

四畫

- 中央重點測光 35
- 內置閃光燈 36
- 升級 19
- 反轉片（自定義影像） 48
- 反轉顏色（數碼濾光鏡） 49, 59
- 幻燈片放映 55
- 手動白平衡 46
- 手動白平衡設定 46
- 手動對焦 39
- 手動曝光 32
- 日期設定 27
- 水彩畫（數碼濾光鏡） 49, 59

五畫

- 世界時間 67
- 充電 22
- 充電時釋放快門 36, 41
- 功能限制 71
- 卡存取指示燈 7
- 卡通風格（Smart Effect） 50
- 卡通風格（數碼濾光鏡） 49, 59
- 卡蓋 7
- 去除雜點 35
- 可拍攝幅數 83
- 可錄製時間 34
- 古風（Smart Effect） 50

- 外部接口 18, 56
- 外置閃光燈 76
- 失真校正 15
- 正負逆沖 49
- 正負逆沖（自定義影像） 48
- 白平衡 45
- 白點警告 16, 17
- 目的地 67

六畫

-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32
- 多重曝光 43
- 多個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方式） 38
- 多區測光 35
- 多幅影像顯示 29, 53
- 多幅影像顯示選擇 53
- 自定義影像 48
- 自定義選單 20
- 自拍 41
- 自拍燈 7
-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42
- 自動旋轉影像 55
- 自動對焦 38
- 自動對焦方式 38
- 自動對焦框 28
- 自動對焦區域 38
- 自動對焦輔助燈 7, 37
- 自動關閉 SR 40
- 自動關閉電源 26
- 自然（自定義影像） 48
- 色彩空間 20, 69
- 色彩擷取（數碼濾光鏡） 49, 59

- 色調分離（數碼濾光鏡） 49, 59

七畫

- 刪除 29
- 刪除所有影像 17
- 即時重看 16, 28
- 快門的動作 74
-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32
-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32
- 快捷鍵 13
- 快捷轉盤 50, 66
- 快速放大 17
- 更改尺寸 58

八畫

-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46
- 兒童  31
- 初始化 27
- 初始設定 26
- 卷標 27
- 夜景  30
- 夜景 HDR  30
- 夜景人像  30
- 夜景快照  30
- 拍攝 28
- 拍攝日期顯示 54
- 拍攝待機狀態 10
-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11
- 拍攝模式 30
- 放大 29
- 明暗（數碼濾光鏡） 49, 59
- 玩具照相機（數碼濾光鏡） 49, 59

- 直方圖顯示 12, 16
- 長時間曝光 33
- 長寬比 45
- 附帶軟體 85

九畫

- 亮度直方圖 12
 - 亮度調節 47
 - 保存 RAW 檔案 16
 - 保存 Smart Effect 66
 - 保存旋轉資訊 55
 -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14
 - 保護 68
 - 城市 26, 84
 - 屏閃減輕 18
 - 建立新資料夾 68
 - 按鈕 8
 - 柔和（數碼濾光鏡） 59
 - 紅眼補正 59
 - 重設 18, 20, 69
 -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11
 - 重播模式 29
 - 重播模式面板 52
 - 重播選單 17
 - 重點（自動對焦方式） 38
 - 重點測光 35
 - 風景  30
 - 風景（自定義影像） 48
 - 風雅（自定義影像） 48
 - 食物  30
- ## 十畫
- 夏令時間 26, 67
 - 桌上小品  30
 - 格式化 27

消減顏色 (Smart Effect)	50	基本加工 (數碼濾光鏡)	59	硬派單色 (Smart Effect)	50	對焦	37
海景及雪地 	31	專用電池	22	程式自動曝光	32	對焦輔助	39
粉柔淡彩 (Smart Effect)	50	控制面板	10, 13	虛化控制模式	31	對焦模式	37
素描 (數碼濾光鏡)	59	接線蓋	7, 24	視頻輸入端子	56	對焦優先	20
索引	61	啟動 AF	64	視頻輸出	56	對焦環	39
記憶	67	旋轉	55	超鮮明 (自定義影像)	48	端子蓋	7
記憶卡	25	現在所在地	26, 67	間隔拍攝	43	綠色按鈕	64
記錄模式選單	15	規格	80	間隔影片	44	● (綠色按鈕) 的動作	64
逆光剪影 	31	設定選單	18	韌體	19	網格線顯示	16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29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35	韌體版本資訊	19	舞台 	31
追蹤 (自動對焦方式)	38	連環拍攝	41	黃昏 	30	遙控拍攝	42
配色	18	連續重播影像	55	黃昏 	30	遙控時的 AF	42
閃光指數	37	連續編號	69	十三畫		遙控接收器	7
閃光燈	36, 76	陰影校正	47	微距 	30	鳴音	18
閃光燈收起時的閃光	36	魚眼 (數碼濾光鏡)	49, 59	感光度	35	十五畫	
閃光燈補償	36	麥克風	7	感光度階數	35	影片模式	34
閃光燈彈出撥桿	36	十二畫		極彩 (Smart Effect)	50	影片編輯	62
除掉灰塵	77	博物館 	31	溫暖 (自定義影像)	48	影片選單	17
高亮校正	47	喇叭	7	照相機帶	21	影像保存設定	45
高感光度 NR	35	單色 (自定義影像)	48	節電	18	撥桿	8
高對比抽色 (Smart Effect)	50	單幅影像拍攝	40	解析度	45	數碼濾光鏡	49, 59
高對比抽色 (數碼濾光鏡)	49, 59	單幅影像顯示	11, 29	詳細資訊顯示	12	模式轉盤	28
高對比度 (數碼濾光鏡)	49, 59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64	資料夾名稱	68	熱靴	7
十一畫		場景模式	30	資料夾顯示	54	十六畫	
剪裁	58	幀速率	45	跳漂白 (自定義影像)	48	導標說明	28
動作環境	85	復古色彩 (Smart Effect)	50	電子水平儀	10, 16	機身電子快門	74
動態範圍	47	景深	33	電池蓋	7	輸入焦距	75
動體 	30	森林 	30	電源	26	選單	14
		測光方式	35	電腦	57	選擇 & 刪除	53
		無線區域網路	69	預覽	33, 64	選擇 (自動對焦方式)	38
		畫面顯示	18	十四畫		錯誤訊息	78
		畫質等級	45	像素映射	78	錄制時的追蹤 AF	34
				實時顯示	10, 16	錄製音量	17

十七畫

檔案格式	45
檔案編號	69
燭光 	31
聲音	34
臉部偵測 (自動對焦方式)	38
鮮明 (自定義影像)	48
鮮明風雅 (Smart Effect)	50

十八畫

濾光鏡	49, 59
藍天 	30
轉盤	8
轉盤指針	28
鎊絲燈下的 AWB	20

十九畫

寵物 	30
懷舊 (數碼濾光鏡)	59
曝光	35
曝光包圍	42
曝光指示條	32
曝光設定	17, 34
曝光補償	32
曝光模式	32
鏡頭	21, 74
鏡頭卸下按鈕	21
鏡頭接環指標	7, 21
鏡頭焦距	75
鏡頭資訊接點	7

二十畫

釋放優先	38
------------	----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40
------------	----

二十三畫

變形 (數碼濾光鏡) ..	49, 59
變焦鏡頭	28
顯示屏	9
顯示屏設定	18
顯示語言	26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黏膜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流電源線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砸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68P 為二次鋰電池組 D-Li68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滲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68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使用不當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或投入火中。
 - 請勿使用非指定電池充電器充電。
 - 請勿使電池溫度高於 60°C，或短路電池。
 - 請勿擠壓或改裝電池。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1.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3. 請將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間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專為電池充電器 D-BC68P 所開發。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搭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 SD 記憶卡

-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數據、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數據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 SD 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 SD 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 SD 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1. 用戶不正確使用 SD 記憶卡。
 2. SD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3. SD 記憶卡長時期未使用。
 4. SD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 SD 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SD 記憶卡上的數據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 SD 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 SD 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 SD 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 SD 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關於 Eye-Fi 卡

- 本照相機可以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 SD 記憶卡“Eye-Fi 卡”。
-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需要使用存取點和網際網路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 Eye-Fi 網站。
- 使用更新為最新韌體的 Eye-Fi 卡。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將 [Eye-Fi] 設為 [OFF] 或者不使用 Eye-Fi 卡。
- Eye-Fi 卡只能在購買國使用。請遵守有關 Eye-Fi 卡使用的所有當地法律。
- 本照相機可以開啓／關閉 Eye-Fi 卡的通信功能，但是我們不保證所有 Eye-Fi 卡功能的可操作。
- 有關如何使用 Eye-Fi 卡的詳情，請參閱該卡的說明書。
- 有關 Eye-Fi 卡的任何故障或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製造商。

關於商標

Microsoft、Windows 與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Mac OS 與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Intel、Intel Core 與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Eye-Fi、Eye-Fi *connected* 與 Eye-Fi 標識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店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